

書叢校學官警央中

察 警 國 英

編 主 珍 士 李

行 印 店 書 提 拔 京 南

1 9 3 7



MG

D756.135

1/2

中央警官學校叢書

英 國 警 察

李 士 珍 主 編



3 1763 0572 4

南 京 拔 提 書 店 印 行

1 9 3 7

序

民國二十四年間余考察歐美警政，道經倫敦，深知英國警察之特色：爲和平負責，與民衆打成一片；而民衆之守法精神，亦可予警察管理上以莫大之便宜也。斯書爲英人摩倫氏所著，原名Peosts and Yard爲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之出版物，關於英國警察之改進，招募訓練值緝及與民衆關係等項，均有扼要之敘述，洵爲英國警察最翔實之紀載，我國警察正在積極改進中，爰飭編譯室摘要譯出，以供我國警界同人之攻錯焉。

李 士 珍

二六·三·三一·序於
中央警官學校

英國警察目錄

第一章 最高警察長官之沿革史

第二章 首都警察與地方警察

第一節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第二節 崗位及巡邏

第三章 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法

第四章 英國警察之各種問題

第一節 招募問題

第二節 訓練問題

第三節 紀律問題

第四節 升遷問題

第五節 配備問題

第六節 薪俸問題

第五章 偵探警察之歷史

第六章 偵緝局之組織

第七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水上警察

第二節 騎警

第三節 女警

第八章 警察與民衆

目錄終

英國警察

第一章 最高警察長官之沿革史

首要區域警察長官之任命，例由內閣閣員提請英皇裁決，於銓衡時，頗費周折：或受輿論之批評，或受人民之指摘；其資格問題，尤屬重要，而為一般人討論之中心；一即軍事領袖兼任警察長官，是否適合？一即最負責而又最難處之最高警察長官，是否必須具有警政經驗？蓋英制與法不同：前者軍事當局不能兼任警政，後者適相反也。

考英國現有重要地區之警察長官十二人，均係警界出身，其中三人，於任命前曾入行伍，但全部人選則皆適合於時地之需要，本章所載，即純基於上項事實，略述自一八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

，蘇格蘭警政之發展情形。蓋在五年內，已有十二萬五千人從事警察工作也。

當時新警察制度之實行者——皮爾——以其經驗之所得，堅決反對警士職業化，其理由爲：自一八一四年宣佈愛爾蘭和平維持法令後，彼即於該處組織一保安警察隊，但結果愛爾蘭之秩序，仍難維持，而人民對於警隊之信仰，反日益薄弱，於是皮氏決定在重要地區內，絕不採用職業警察。另一方面，皮氏深感新警察制度失敗之主要原因，即係一般居高位者，擅用僕奴爲警察。故彼於組織警察管理委員會時，二委員中之一員，必委一單獨負責之官吏，担任警察經費之收付與財產保管之工作，俾警政得漸入於超然進步之途。

皮氏所選擇之其他二委員，一係愛爾蘭軍人而嫻熟警察制度者

，一係聰慧而富有警察興趣之律師。該會於一八二九年七月正式成立。從此在皮氏領導之下，新制中各項計劃，無不一一推行。事實所示，皮氏本人亦自認爲滿意。惟該會自一八三九年以後，已無人知之矣。

當皮氏之新制推行時，其選擇之警士，大都係自動而心願來投者。中級官吏多屬退伍官佐，或士兵。因彼等曾已受嚴格之訓練，並獲有相當經驗，以之訓練警士，自較妥善而易收效。然在大戰後，則已減少多多矣。

皮氏之革新警政堪足稱者甚多，而以警官之生活有保障，與升遷法爲最著成效。凡警察官吏如督察，偵察，參謀等職，必須自下級逐步遞升，絕不許隨意安插。此法規定後，警界人物，無不一一稱道而贊助其成。蓋由此可使警官努力從公，且生活確有保障，當

不致受政治或社會之影響而犧牲其地位矣。其次對於警士亦給予保障，使每一警士均有升級希望。其升級則純以警士之智慧，品行，與工作成績爲標準。在百年前卽有此新政施行於警界，實不能不謂爲一極大貢獻也。當時薛冒次爵士(Lord Sidmouth)曾一度以內閣總理之資格出而干涉警察之任用，意欲安插其私人，但卒受辱於一八一八年之國會。管理委員會，終得保持其超然之警制。皮氏之後者，則爲羅文(Rowan)及梅納(Mayne)二氏，彼等奉行皮氏之理論極篤，不僅拒絕高位者所介紹之警察，卽皮氏任用之人，亦多被淘汰，此卽當時警政革新之大概情形也。

羅梅二氏既處同等地位，且有權與內閣總理常相往來，則其警政之推行，自易爲力。惟二氏之地位雖同，其所負之責任迥異，羅氏偏於軍事，梅氏則主法理，且以羅氏年長而具有較長之歷史，

故被認爲主要警察長官。蓋以羅氏富於訓練的實際經驗，梅氏長於學理與智謀故也。如一八三三年之科排田反動事件（ColtBath Fields Riots）當時指揮逮捕反動者，即係羅氏。梅氏則在幕後設計。二氏通力合作，故其新制推行之結果，人民之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公共安全賴以維持，而犯罪事件亦漸見減少矣。

軍事家與法理家所組成之最高警察長官委員會，工作進行極爲順利，以迄二十年之久。彼等一切設施，實予人以良好之印象。并使警察養成一種服務人羣之觀念：使知警察是公僕而非主人，對人處已，均能持和靄與忠誠之態度。從此重要地區之警察官吏，幾被各地延用一空。而該區之警士亦漸進而爲英國之模範矣。自一八三五年之市政組合法令（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與一八三九年之州郡警察法令（County Police Act）通過後，重要地區之新制，逐步擴

張至英國與威爾斯之每一郡鎮。並派人至國外留學，以資觀摩。是則皮氏與其同志之主張，在國內既已樹立警政之基礎，且遍傳各地矣。

羅文氏於一八五〇年退休，繼任者爲一具有十年警政經驗，曾在重要地區担任督察之海隊長。(Captain Hay) 海氏於確芝事件中(Chartist trouble 1842-1848) 頗露頭角，且曾久經沙場，故與羅氏相仿。對警察實際訓練，頗著成績。彼與梅氏雖處同等地位，然以資格與聲望關係，不若梅氏之重要。故經內閣規定在多數警察集合時，應由梅氏命令行動。當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病臥急而西(Chelsea 醫院時，(一八五二年十一月) 人民往訪者過衆，該地警察出而維持秩序，致雙方發生衝突，人民既有死傷，故對警察當局深致不滿。海氏利用此機會，於翌日爲文登載報端，聲明此事應

由梅氏負責，由是兩氏間不睦矣。

兩氏之衝突，至一八五五年海氏死後而終了。警權遂集中於梅氏一身，迄一八六八年而止。自皮氏至梅氏所組成之最高警察委員會，爲時已逾三十九年，——自喬治第四統治之末年至德法戰爭——在英國警政史上，佔一極大變化時期。警察區域（當一八四〇年時代）已擴至六倍，倫敦與其人口之發展率亦已超過其理想，故警察人數由三千增至八千。同時，警察責任之範圍既日見擴大，其組織與方法自亦隨之而略有變更，且在此時期，國人均踴躍而自願來充者亦多。其理由爲：當新警察制開始之時，國人均踴躍而自願來充當警察，此時欲得相當數目之健全警士，已不可多得。其所以然者，斯時警士之工資已逐漸減少，至普通工資水準之下，其有低於其他同等之部隊者，而對養老金條例，與長時間之服役，更深致不

滿。且犯罪事件日漸增多，倫敦道上之劫奪情事，時有所聞。暴動行爲，層見疊出，一般輿論爲之譁然。揆厥原由，實因警察當局缺乏罪犯之管理與登記制度，且於第一次皮納爾服役法令 (Penal Servitude Act 1853) 通過後，罪犯之向外輸送，已逐漸停止，而已釋罪犯之犯罪技術，實使警察窮於應付也。

自科排田暴動事件發生後，(Goldbath Fields Riot 1833) 最嚴重之問題，卽爲一八六六年民衆反對革新議案 (Reform Bill 1866) 之騷動，致警察與流氓衝突。然以民衆方面，未受損傷，故此次警察之信譽得以保存。但同年七月警察阻止在海甸公園 (Hydepark) 內舉行之民衆集合所激成之重大事變，則幾與戰爭相似；公園器具破壞無餘，最高警察長官負傷，且以警士壓迫民衆過甚，致爲軍隊出而干涉，此係倫敦警察區建立以來第一次民事紛爭之受軍事干涉者。

因此，佛南政治運動開始矣。(Fenian Campaign)且於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在克姥根維爾(Olerkenwell)地方人民竟對警察公開宣佈不信任，並認定彼時之警察組織與方法，已不適合需要，應予以改進。

梅氏(Sir Richard Mayne)於一八六八年逝世，國人譽之者謂新警察制創始於皮氏，而使之發揚光大者端賴梅氏之力。尤以提倡警察軍隊化，與教育管理，為人民所不能忘。

軍警之使命雖各不同，但於實際管理方面，頗多相似之處。自新警察制實行後，曾引起不少人之注意，英國人民視之為藍軍(Blue Army)蓋以其有別於軍隊者極少。自克姥根維爾事件發生，頓使新興之警察事業遇一暗礁。人民過去對警察之重視者，今已移至軍隊方面矣。故自梅氏逝世，最高警察管理委員即開始研究警察組織與管理方法之改進，認為全部警察，應劃分為四區，由陸軍長官或同

等地位與資格之人物統率之。此制於一八六九年實行，其區長官初名曰區監督。

反對新警察制改組者，亦不乏人。其首領係一教授，向政府祕書長勃魯斯氏 (Mr. Bruce) 建議：現在最高警察長官，應能與罪犯之習慣打成一片，藉以偵察犯罪行為，與保護公共安全；同時使警察制可免絕對軍事化。但勃氏鑒於過去之失敗，與非軍人化之警察長官不易指揮，故未贊同。

勃氏主張最高警察長官之人選，除具有軍事幹材為必要條件外，尤宜注意其對警察之經驗與學識。故繼梅氏後者，為亨達生大佐 (Colonel Henderson, R. E.)，其後為亨達生爵士 (Sir Edmund Henderson, K. O. B.) ——一八六九——一八八六——亨爵士具十六年之罪犯經驗，對牢獄行政，尤有心得。彼第一步措置，即准許警士

留鬚，凡警士不值勤時，得脫去制服。其他重要貢獻，如巡邏警值班時間之縮短，重要街道，僻靜區域缺少秩序之鄰里，或市僧薈集之地，均添設崗警；以應公眾更大安全之要求。他如偵探隊之創立，其力量幾遍全區，以及對付累犯之設計，足使盜賊寒心等。此皆一八六九年新警察制改組後之事也。

警察設施愈進步，則人民之要求愈增加，人民要求愈增加，則警察自身之服務條件不能不有所考慮。自一八七二年秋，在砲街旅館(Cannon Street Hotel)極不幸之警官會議開幕，(有一國會議員參加)自動討論解除警察之痛苦後，由此會議頻開，且進一步組織各區代表委員會，藉以製成增薪，改善養老金待遇，及減少白日上勤時間。(由九小時減至八小時)等提案。結果，關於待遇及上勤時間問題，如願以償，養老金問題，迄至一八九〇年方得解決。上述

問題甫終，首要警察區域著名之四大罷工事件，接踵而起。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之罷工事件，與一八九〇年七月所發生之風潮，如出一轍。惟兩次參加事變者寥寥無多，故不值一談。至一九一八年八月，警察六千二百零三人拒絕上勤之警察大罷工，及一九一九年七月警察一千零八十九人應警察聯合會之召 (Police Union)，再萌故技；實不可等閒視之！綜上四次罷工事件，其共同之目的，即在屢作嘗試，藉以組織如聯合會或代表團一類之團體，以謀增強自身力量，為異日與政府間作對抗之基礎或媾和之餘地耳。

一八七二年警察罷工——祇限於三派出所一百八十人——係警士對政府之一種抗議。其收獲：警士代表負責人以犯上罪被政府解除職務；同時最高警察委員會亦受相當譴責。

自罷工事件發生後，社會極感不安。而道路傳聞，復謂警士之

糾紛未已，海陸軍方面之騷動將接踵而起。一時人心，愈益浮動。有彭區 (Punch) 氏者曾繪極醜劇之畫圖以諷刺當時之警界，其表示一般人士之不滿可知矣。翌年 (1873) 內閣祕書長羅維氏 (Mr. Howe) 鑑於局勢日惡，發表意見謂：警界風潮迭起，係基於教育管理之缺乏。議者紛紛，僉以爲警察長官應不限于階級之遞升，致人材不足，此後應多延用陸軍界或其他職業中之具有優良社會地位與學識者爲警察長官。不僅區所長官如此，卽警察總監與督察長之任命，亦當如此，至是社會人心乃漸趨於安定。警潮既告平息，旋於一八七四年由政府派一法律顧問對最高警察長官負責，以濟警察軍隊化之弊。此種制度之變更，在蘇格蘭警察區域內實爲完全皮爾氏「軍人與律師聯合」計劃之一步。另一方面則證明「警察絕對軍隊化」之不便實行。及至一八七七年杜甫詐欺案 (Turf frauds case) 發生——著

名之蘇格蘭警察區大醜案——嗣卽有一八七八年辯護士之任命爲稱事調查指導者，又於一八八四年任命另一辯護士（助理最高警察長官）負蘇格蘭警察區域民事之責。至區內之普通行政及訓練事宜，則仍操於軍隊性的助理最高警察長官之手。

亨達生爵士 (Sir Edmund Henderson) 任最高警察長官，至一八八六年突然告終。

是年二月八日，卽所謂「黑暗之星期一」，失業者與社會民主黨人集會於屈佛爾加 (Trafalgar Square) 地方，作仇視政府之企圖。散會之際，一部份暴徒見無警察監視其行動，突西向襲擊商舖，以石投射各機關，往返牛津街 (Oxford Street) 擾攘不去，一時秩序爲之大亂。未幾，救兵馳至，布金海宮 (Buckingham Palace) 與馬布落大廈 (Marlborough House) 得以保全。同時，在一聰慧的督察

長指揮之下，卒以少數警察迅速間解決全部暴徒。蘇格蘭警察區鑒於當日事態之嚴重，爲防止將來再度發生計，於是設假想敵於厚霧中作攻擊西門（West End）之演習，警察全體出防，商店暫停營業，交通頓告斷絕，若實有其事者。第此雖屬演習性質，然居民已驚慌萬狀，羣疑暴動之將至矣，而對警察之信任心亦大爲減殺，較之一八六七年之克姥根維爾事件，一八七二年之警察罷工，一八七三年之人民紛擾，及一八七七年之偵探隊醜劇爲尤烈！

繼亨達生爵士之後者，爲華倫將軍（General Sir Charles Warden）

——英國皇家工程隊長官——華氏由非洲防次調任最高警察長官，此舉政府煞費苦心。然政府之所以慎於選擇者，唯一目的，欲恢復民衆之信任也。華氏首先追溯民衆騷動之原因，以爲純由於警察高級長官之責任，分配不明，與指揮不靈便所致；而警察高級長官對

指揮警士之學識與經驗，是否能應付裕如，尤應縝密考慮。乃結論所得，則屬反面，認為現在制度下所產生之行政責任，與逐級遞升之高級長官之選擇，應立予修正。上述問題，經改善後：區監督易名總警長 (Chief Constable)，一八六九年所設立之四區，兩者已成過去，兩者亦無指定責任，今日仍分四區，另有助理總警長三人，事實上，在管理方面則與昔日相同。

華倫將軍之受任最高警察長官，一般人民即已公認為首要警察區域採行軍事管理制，實為警政失敗之徵。繼華氏受警察官吏委任者，為陸軍官吏五人：總警長一，助理總警長二；但陸軍官吏之任警官，原非自華氏始。惟在華氏任期中，尚有重要之變更，即組織方面，督察長與督察之人數大增，欲藉以改善管理與訓練是也。至人民之視華氏採取軍事政策，謂為警政失敗之徵者，既非以陸軍

軍官之增加故，亦非於其年報中絕不涉及犯罪之事實故，（雖於其年報中往往發現關於長統靴與馬鞍之記載），而實以其所採取之所謂「軍事鎮壓政策」故耳。此種公認，證諸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冬，華氏遭遇失業騷動事件，對公民管理之無法應付，及與內政部暨蘇格蘭警察區之衝突事件等，益趨嚴重，幾至不得解決，可以概見。

當英皇后二十五週年紀念時，在屈佛爾加（Trafalgar Square）地方，所發生之騷動，雖為一常見事件，此實予華氏之軍士管理制以公開試驗之機會。而同年之加斯女士案（Miss Cass's Case）（按加女士於哩勤街（Regent Street）以煽動而被控入捕）。華氏為之大費心神而不得其情，蓋是案為警察與婦女在西終地方（West End）之關係問題，經年累月，卒使政府於下議院中慘遭失敗。

關於屈佛爾加騷動事件，(一八八七)華倫將軍曾向政府提一報告，略謂：是年秋季，有不守規矩之流氓若干人，在屈佛爾加地方與其附近，發生騷動事情，警察隊隨即向其作敵對行動云。是項報告，顯與內閣祕書長向國會之陳詞，迥然不同。該項陳詞則謂：暴徒使警察疲於奔命，且使民衆寒心。一八八六年二月八日所發生之「黑暗的星期一」(Black Monday)事件，繼之以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流血的星期日」(Bloody Sunday)事件；彼時，人民與警察爭持頗久，而人民作反對華倫計，擬集會於屈佛爾加地方以爲大規模之對抗。是以衛兵出巡街道，槍刀閃閃，一片紅色呈現於政府沿廊之前。(National Gallery)秩序凌亂，更予社會以不安。

至一八八七年之騷動事件，究竟責任誰屬？首須研討人民有無權利在屈佛爾加地方集會？在當時已成爲政治上之爭點，後經法律

規定，集會之舉行，須徵得最高警察長官之同意方可，似責任已經判明，但輿論方面，對華氏之採取「軍事的高壓手段」，藉以阻止集會，始終表示遺憾。

華氏與內務部暨內務局長馬雷氏 (Mr. Matthews) 之間，常起爭執。彼反對內務局負責人對首要警察區行政上之一切干涉；且認定內閣祕書長對警察負責人，不能頒發任何命令，如有意見不蒙採納時，則寧願掛冠而去。於此可見其固執之秉性矣。此外，華氏對蘇格蘭警察區內經濟獨立之會計員亦意見叢生，致助理最高警察長官孟羅氏，深感與其主任長官難以合作，遂於一八八八年十月辭職而退。

華氏並曾於滿雷雜誌 (Murray's Magazine) 中，著文駁斥內閣祕書長，關於「長官祕密法令」 (Official Secrets Act) 所付與對最高

警察長官暨警察之一切權力。且聲明警察之組成分子，應不限於士兵，凡有公民資格，如水手，郵差，鐵路衛隊等，均能插入警界。即警察高級長官，亦絕不限于軍官出身。此乃表示軍事化之最高警察長官對於警察之意義，並解釋警官與公民實為一組合體，根本非特殊階級。

自一八八八年引人注目之傑克 (Jack the Ripper) 犯罪事件發生後，警政工作又見緊張，加以社會方面之秘密結社，與各種陰謀層出不窮，驟使 O. I. D. 警察特別支部 (Special Branch of The O. I. D.)，成為特殊重要部份，以渡當前之難關；於是華氏之地位，遂為犯罪學專家與特別支部手創者孟羅氏 (Mr. Momo) 取而代之。然孟氏任職期內之足資稱道者，亦惟措置倫敦工業方面所發生之擾亂，(以一八八九年之陶克大罷工案為最著)，較華倫時代為

得宜。但兩氏之任最高警察長官，亦有相同處。華氏與內閣祕書長（馬需氏）交惡，孟氏亦復如此。孟馬兩氏間之爭點，即爲孟氏提出警察待遇之增加，養老金之改善，及增厚警力，以禦犯罪者，與擾亂秩序者。上述三種要求，雖得最後之滿意解決，然孟氏心猶未足，且輕信浮言，竟與國會首領抗爭，甚至乞援於惡勢力，藉以反對內閣祕書長，卒至身敗名裂，痛悔無及。任期僅六月（一八八八年十二月至一八九〇年六月）而已。查孟氏離職之主要原因，實爲孟氏推測內閣祕書長所準備提出之養老金議案，對人民之請求，並不符各，但事實上二八九〇年所通過之警察法令，關於養老金方面之條款，極爲廣泛。故孟氏之離去警界，絕係情感用事。事後彼深有所悟，故於離職之後，即返印度致其全力於創造工作，且至彭高爾（Bangal）地方繼續其醫務使命。

政府當局鑒於孟氏之失敗，與警界同人對待遇與養老金之不滿，認繼任人選，應具有正肅軍紀，與善於訓練能力者，當非刑事專家，所能勝任愉快。故新任最高警察長官爲一素具聲望之印度陸軍官吏，獨臂白老佛陸軍大佐。(Colonel Sir Edward Bradford) 白大佐本以富於管理經驗，非軍事經驗見長被任者。彼曾在印度警察局負責三年，掌政治與祕密工作，辦事保持軍事精神，兼長才幹，與外交天才。故其成績卓著，實警界中不易多得者。白氏就任伊始，對一八九〇年警察罷工之運用，確能表顯其經驗之豐富，與手段之高明。及後，警察擬召開提高待遇與養老金會議，并擬推派代表與政府當局接洽，實與一八七二年事件，同樣嚴重。當白氏嚴令禁止時，警士方面對白氏之措施，提出抗議，形成罷工之勢於波街站。(Bow Street Station) 且特該站流氓聚集，藉以表示與罷工者同情而

益趨劇烈。但結果流氓被驅，罷工者解散，而另一方面警察之紀律與要求，兩皆滿足矣。蓋警察待遇問題，自一八七二年警察罷工事件發生迄今，待遇方得增加而告圓滿解決。並經一八九〇年警察法令 (Police Act) 通過後，养老金之權利亦已提高。此種改進，孟氏則曾爲之努力而失敗，而 職。

英國最高警察長官之更迭已多，警界之波瀾頻仍。至白氏乃告一段落。故白氏之受任最高警察長官爲時至十三年——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三——事實所示，口碑載道，警界與人民咸歡。社會秩序安寧，已無昔日動盪不安之現象矣。觀一八九七年金鋼鑽紀念日（按西洋以三十五週年爲金鋼鑽紀念）之和平氣象，較之一八八七年時代之狂潮，在英國警政史上，堪稱劃時代而別有光榮，同時白氏對應付犯罪與累犯之方法，極爲注意。憑理論與事實合一的經驗之

所得，尤多改進。致警察效率大增，犯罪比率減至最低水準（此係一八九九年事）。一九〇一年任亨利愛德華氏（Mr. Edward Henry）爲助理最高警察長官，負 O. I. D.（警察特別區）創行指紋制之責。亨利氏曾任彭高爾（Bengal）地方警察督察長，於該地設立極健全而有系統之指紋制，在受新職前，交却印度事務後，並曾任球亨奈斯堡（Johannesburg）警察最高長官，迨一九〇二年乃正式繼白老佛氏而任蘇格蘭警察區最高警察長官。彼在其任職期內所給予蘇格蘭警察區者，不僅以印度公僕自居而貢獻其訓練與行政經驗，且時授以淵博之警察學識。亨利氏在職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八年）社會人民公認爲奇才，其最足稱道者即當歐戰風雲緊張之前夜，首要警察區工作之繁重日增，如負責者偶有差池，則其貽害社會將不知胡底，但該區在亨利氏管理之下，卒化險夷，並

有顯著之成功。至於警力之猛晉，行政效率之特殊進展，則猶其餘事耳。

亨利氏在職多年，其措施大抵能懷人意。惟一九〇六年之譚基樓少婦案 (Madame D'angely Case) 因警察調查草率，致有誣告之嫌，而發生誤捕情事，但大體上亦無若何惡影響。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各警察區同感警力之薄弱，紛向蘇格蘭警察區請求補足警額時，而以南威爾斯 (South Wales) 蘭家雪 (Lancashire) 等內地警察區爲尤甚。蓋彼時外國亡命之徒充斥於道登海 (Tottenham) 與薛尼街 (Sidney Street) 等地，無惡不作，與警察時起爭執。其使警察最感痛苦而難應付者，莫若主張女子參政權之婦女，奔走呼號，社會秩序爲之攘亂，警察旣不勝其煩，復對之無可如何，遂尊稱之爲「最惹人厭，而爲一種特殊之罪犯」。大戰開始，警察之任務大

增，一切敵人，奸細，間諜等之禦防；外國居民之約束；以及英國國土法規之保護；均有賴於司公安責任者之努力。然非常時期之工作，恆難滿足人民之慾望，馴至一九一八年之警察罷工事件爆發，而亨利爵士亦與俱去。

一九一八年之罷工事件，並不若人民所理想之嚴重，此可於內務部部長向國會之陳詞中見之。蓋復爵士 (Sir George Cave) —— 內務部部長——有言曰：「警察屢作加薪要求，本部絕未置若罔聞，而此次事變，更無引起奇突之必要，風潮爆發時，適內務部部長與最高警察長官不在倫敦；且於成立『警察暨典獄官全國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Police and Prison Officers) 之後一日開始」。該會提出要求三項：一為提高待遇，二為恢復被開除警察一名之原有職位；三為承認聯合會組織；並附帶通知：上項要求，務必於廿

四小時內認可。其實，首要警察區域之警察待遇，已屢次增加：如各種津貼費等，即以應大戰時高度之生活。另一方面據罷工爆發前人民相傳之消息則謂：警察待遇將作固定之增高，業已在政府考慮中，惟警察方面尙待研究寡婦養老金問題。故宣言之發出，一再遷延，卒至罷工風潮，頓牛肘腋。至於警察方面所組織之「警察暨典獄官全國聯合會」——罷工發動器——確係警界之一種新企圖，藉以建立新勢力，更於聯合會中組成中心委員會，局外人亦可參加，俾得與最高警察長官及內務部部長間作緩衝之用。該會會章與宣言，對參加者之警察紀律，殊屬不合，故以職責言，警察輩已不能參加。質言之，警察既應效忠皇國，絕不能再守該會會章；是以組織者唯有取得人民之擁護，而要挾政府迅速承認要求耳。關於此次罷工之如何解決，本章毋庸批評與紀載。——祇知罷工者之要求，經政

府認可而已。——然值得一言者，即使警察全體滿意於該會之要求。然該會與其少數信徒，絕不能使六千警士放棄責任與離開職守於大戰之危機中！惟是此次罷工，確已顯示警察待遇，與其他服務規則之應作普遍的重行考慮，斯為時機已至矣！

故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政府不得不借重具有軍官精神之人物，出而擔任最高警察長官時——彼時之情形，與一八八六年及一八九〇年相同——馬谷理尼夫爵士 (General Sir Nevil Macready) 即應時代之需要，繼亨利氏被任為最高警察長官。馬氏不僅在陸軍行政方面，素富成績；且於歐戰前曾數度統率聯軍——首都警察與士兵——解決南威爾斯 (South Wales) 等處之工業擾亂事件，頗得一時之好評。彼自就任以來，警察道德與紀律，逐步實施，並組織達斯波羅委員會 (Desborough Committee) ——於一九一九年初命令成立。

藉以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警界之隱情，亦所以集思廣益，以冀警政之有澈底改進也。由是警察待遇增加，服務條件與規章，更見劃一與標準化。警察聯合會 (Police Union) 組織，經一九一九年之警察法令通過後，代之以警察同盟會 (Police Federation)，凡督察長，巡官，警長等各階級中，均有支部負責人之設立。從此，除涉及警察個人之升遷與紀律問題不計外，諸凡影響警察全體福利，與工作效率等問題，儘可提出報告，以資參考，而謀取得保障。是年七月，垂死之警察聯合會，雖鼓其餘勇，激成罷工風潮；但政府既一面採取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使之消滅，一方面復於國會通過警察法令，并宣布該會組織之非法矣。

一九二〇年四月，馬氏因事去愛爾蘭，由霍華旅長 (Brigadier General Horwood) 繼其職。霍氏於歐戰時，曾任駐法憲兵司令官，

戰前，並任東北路警主任長官，在霍氏領導下之英國警政，一切均墨守成規，鮮有改進。迄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霍氏乃正式讓位於柏伍爵士 (Hord Byng of Vimy) —— 第十一任最高警察長官。—— 按蘇格蘭警察區處於指揮軍隊（於歐戰時）之大將統率下，自羅文上校 (Colonel Rowan) —— 曾與摩理 (Moore) 民族戰於高里那 (Corunna) 並參加滑鐵羅 (Waterloo) 之役——始，至柏氏止，適為一百年。

柏伍爵士曾任加拿大總督，（一九二一——一九二六）復於一九三二年升任陸軍元帥 (Field-Marshal)。柏氏感於公共責任之重要，毅然出任銀鉅，但苦以體弱多病，遂於一九三一年十月辭職。考柏氏之任最高警察長官，實大有別於其他任斯職者。柏氏之聲望與人格，足使萬眾欽仰，加之根除貪污與澄清吏治，早具決心。當彼

蒞任伊始，即發現蘇格蘭警察區內之黑幕。其顯著者，為高達督察員 (Sergeant Goddard) (一九二八年) 案件。高氏以收受夜總會之大量賄賂罪被控。柏氏能不顧一切而解決之。對警政全部工作方面，尤能注意於改組計劃而實行之。該項計劃後經繼任者屈倫區爵士 (Hord Trenoland)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英國皇家空軍大將——之賡續努力，卒至完成。

柏伍氏之改組計劃，係根據個人之經驗所得而製成者。當於推行之始，即將首都警察區全部警力，重行擘劃與分配；同時應環境之需要，并集全力注意於加強警力之新方法。例如，在熱鬧區域，可不增加警察人數，而增強警力是。其基本改革，為巡邏制之改善。過去警察負責者動輒以為警察維持公安，當以巡邏警之責任為重。巡邏警之人數愈多愈妙，入晚更甚；巡邏規則與地域，應予明白

規定。至柏氏則極端反對。認爲此乃最愚笨之法，絕不足以應付事變，彼根據最新科學方式，設置電話箱於巡邏區，以資靈便；並訂立徒步與自行車之巡邏網，於必要時，更增設坐車特別巡邏隊，利用無線電與各警察區，彼此聯絡，發生密切關係，以肆應任何急需與危難。至是整個巡邏制爲之一新，而漸趨完密矣！

此種變遷與進展，隨一九三三年其餘改進計劃而益臻盡善。屈區爵士之第一報告——一九三三年四月公佈——包括整個組織之測量與偉大改革之提議。深謀遠慮，有足多者。旋由內閣祕書長向國會提出白皮書(White Paper)宣布政府已肯定承認屈氏所提議之改革計劃，係必要的，并予以有理由之解釋。查屈氏所提各點，大半均賴行政權之運用，祇一部份含有立法性質；其關於具有立法性之提案各點，復允許全部公開辯論，故卒由國會通過，成爲正式法令。

• 一九三三年之首都警察法令，卽由此蛻化而來。

屈氏改革計劃，經國通會過後，人民對之，極表同情。其值得研究者，厥惟警官之遞升問題。論者咸以爲此係警界之實質問題，警官之遞升，應何所根據？以教育程度之高下爲標準乎？抑以服務成績與時間爲標準乎（遠在一八六八年已有此種討論）？質言之，警官之任命，是否應絕對需要陸軍官佐或其餘職業分子（在六十年中，已有二十人係職業分子。）方可任爲區部總警長？此種爭點，卽在大戰後亦無任何事實，予以說明。當馬谷理尼夫爵士暨霍華爵士時代，曾根據警官服務成績，任命由警長出身之數員，逐步遞升。奧立夫爵士（Sir James Olive）之被任助理最高警察長官，卽係此種顯著之事實。故警官之日常經驗，與服務時間之悠久，仍爲屈氏改革計劃中警官遞升之唯一標準。

警察專門學校 (Police College) 建立於亨登 (Hendon)，其入學資格，為選自警察部隊中之青年，或經考試及格者，或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將來受訓期滿，派任高級警官，最低限度，亦必派為同等於督察階級之警官。此種計劃實施後，批評者咸認為：警察界素具之平等精神，破壞無餘，階級區別，由是造成；且又將趨入軍事化之途矣。

其他有價值之革新，前所未經論及者，即決定招集百分之三十之警長，（警力四分之一）作十年簡短服務事業之一問題。其主要目的，在訓練大量年青而活潑之警長後，貢獻警界，以供驅策。蓋當政府白皮意見書 (The Government White Paper) 提出國會時，曾一再解釋謂：首都警察區幾有半數警吏，毫無遞升希望，惟責任所在，生活漸趨單調，致消失其肉體與精神之靈敏；唯有簡短服務

計劃成功，始能救濟此輩警吏也！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係首都警察區革新時期，亦可謂該區警政第二百年劃時代之開始。其間在警政史上之貢獻極富，茲再分別簡言之。警政之品行，福利，與效率三方面，新習慣與新標準，樹立景從。犯罪判決，已少錯誤。蓋一以科學鑑定方法，逐漸進步，一以警察待遇，已有適當處置，同時整個警力，已重行組織而日趨機械化與柔綿化也。警力方面，既實行採取人各盡其才各展所能之主張，以集中力量，應付事變，復使制服警與便衣探密切聯絡，故不獨免人材有無謂消耗之患，且收整個分工合作之效矣。餘如蘇格蘭警察區之各種新計劃，新組織，無不一一見諸試驗與實行。至於各區總警長之地位，已成爲有效力之各區首腦組織。其力足以運用各區其他組織，更可以管理與監督內政。此種權力，係當梅伍

爵士 (Sir Richard Mayne) 四十年秉政之末年，劃成四警察區時，各區內地所委託辦理者。

總之，以前各種變遷，其收效若何？容後解釋。其中有少數計劃之完成，亦尙有待於悠長而未定之將來；但平心而論，此種貢獻，確係新發明，得爲英國警政史上之異彩。他日世界各國接踵而起，競相仿效此二十世紀之蘇格蘭警察區與其統治之偉大警力，固不待言也！

(註)本章譯自 (Scotland Yard) 第二章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第二章 首都警察與地方警察

英格蘭 England 及威爾斯 Wales 之警察區，通常約分二種，一爲郡警察區，一爲城市警察區。在特殊情形之下，一總警長有時指揮二郡警察。其較小之區、屬於郡警察範圍內。首都警察則爲惟一之混合警察區。直轄二大郡（倫敦 London 及彌得爾塞克斯 Middlesex）四郡之一部份（薩立 Surrey 厄色克斯 Essex 肯德 Kent 及赫德福 Hertford 等四郡）及四十二區。其中三區（克壘頓 Croydon 西漢姆 West Ham 東漢姆 East Ham）乃「郡區」（Countyborough）也。首都警察區之組成，始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〇年乃逐漸擴大其規模。

地方警察部分

各地組織之警察分隊，仍爲中央所統轄。警察分隊已經組成者有十七區，除人口稀少之數區外，其中十區更組織一中心集團（雖小而人口稠密者成爲鎮區），相互啣接，有如扇形。教區自由區及其他各區，疆域既大小不等，欲其一致團結，幾成不可能之事實。故各該區之警備工作，均由警區負責保護。然各區警隊富有極堅強之地方觀念，除負責一地方之治安外，鮮有顧及其他區域者。惟地方與地方間之聯繫，及其相互之了解，仍有待于地方當局之努力。加之各警隊鑒於對首都警察所負之責任至重且要，故相互間亦逐漸諒解，進而謀合作矣。

每一地方警隊，均爲一百六十四人；每隊分八組，每組八個崗位。區分之範圍，以及崗位之長度，均視人口之稠密及地方情形而決定。此種組織，各地方警隊初係一律，然不久而亂象呈矣。從一

八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對於過去警隊之計劃，曾有相當修正。往昔之城郡，現亦變爲都市與鄉村。過去首都警察崗位範圍內之森林田野，在近世迅速發展之中，盡已改頭換面，世界最大都會之倫敦，由是而產生。街市櫛比，建築林立，與一八二六皮爾執政時之倫敦，幾有霄壤之別矣。

一、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警察與人口及地域之比例，倫敦確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任何區域。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曾禁止郡警察超過一與一〇〇〇之比，但此種限制，因事實上之困難，不久亦即改變。一九三三年警察與人口之比例，郡與郡各不相同，佛林得郡 (Flintshire) 爲一與一三五六之比，八克郡 (Berkshire) 爲一與一〇〇〇之比。都市與區之比例亦各不同，特棧特河邊斯多克 (Stoke-on-Trent) 爲一與一〇〇

二之比，利物浦 (Liverpool) 爲一與四九六之比。就地畝情形而言，亦有甚大差異。警察與地畝之大概情形：在郡中爲一與二〇〇〇之比，在區中爲一與五〇〇之比，在首都警區中爲一與二二之比，在倫敦則爲一與一之比矣。

郡警察與城市警察之名額所以相差甚遠者，實因環境不同也，郡警察服務方面，比較簡單，自可減少警察之名額。進一步說，郡之人口稀少，警察人數之需要當亦因之而減少。假設某地方人口增加，各種營業及娛樂場所發達，即需要多數警察維持社會安寧，排解人民糾紛。在大都市中，更可明瞭警察任務之需要矣。

倫敦警察與人口爲一與四〇〇〇之比，表面觀之，似乎過多；但此項警察之名額，亦係適應需要而定。蓋警察之整個力量，原係用以應付非常局勢；倫敦有此衆多警察，當可發生極大效用。在平常

情形之中，警察人員恆有六分之一因例假或病假離職者。每日二十四小時，無時不需要警察守護；除離職者外，其餘六分之五的警察人員，一天分三班，每人每天担任工作八小時。

二、崗位及巡邏

倫敦強有力之警隊，除偵緝員以外，約有一萬五千人。其中三分之一擔任街市站崗巡邏及交通之責；三分之一担任警官（督察及警長）。彼輩留住警署，解決人民之各種請求；亦有服務蘇格蘭警察機關，或地方官署，担任檢查營業車輛，警察法庭之法官，或其他的特殊任務者。

自一九二九年地方警察組織經完善之修正後，一方依據地方需要而增設站崗人數；有時隨環境之變遷而採用一種混合組織，如徒步巡邏，腳踏車巡邏，汽車巡邏等。巡邏時間素常變換，為避免職

責之懈怠計，故不能不採用輪班巡邏辦法。崗警一天分三班；晨六時至午後二時爲早班，午後二時至十時爲晚班，午後十時至次晨六時爲夜班。崗警爲守護地方之基本人員，街市上設有警察守護，確能減少許多意外事變。一九三四年，二十四小時中崗警及巡邏警共需要八千名額，額外巡邏警及交通巡邏警需要一千五百人，其他交通警需要一千人；但自有交通信號以後，交通警名額遂漸減少矣。

在最緊張時期，約有四千武裝警察出發（佔全警隊五分之一）、交通警亦包含在內。平時亦有二千五百警察散布各處，如此稠密之警察，在二十四小時中，與人口常在一與三三〇〇及一與二〇〇〇之比之間。

最近改組以前，夜勤人數（午後十時至晨六時）幾兩倍於昔日警隊成立時——五十年前，警察三分之二担任夜勤——午後十時至

十二時，認爲警察守護最嚴重之時。但社會情形及人民習慣，隨時變遷，致使以上觀念不能長久存在。現代社會當午後或黃昏時。（行劫或其他違警犯案在此時最多發生）始爲警察人員接受人民報告後工作最緊張時期。晨間七至八時爲警察工作比較清閒之時；午後四至十一時爲警察工作最繁重之時，雖各種習慣難于改換，但無有過於警界之習俗者；故站崗時間之注意與改變，至今日方得實行。誠以人們至最後始明瞭每至晨間，實非警察工作緊張時間，而入晚，則當加緊工作，以應時效，警察固有之習慣，因而改變矣。

（註）本章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四章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Districts)

第三章 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法

英國首都警察總部，設於新蘇格蘭區 (New Scotland yard) 托姆
 斯堤防 (Thames Embankment) 上之偉大的熱帶樹 (Big Ben) 叢林
 中；係於一八九〇年由白廳地 (Whitehall Place) 與蘇格蘭區 (Scot-
 land yard) (現在已改名為大蘇格蘭區 (Great Scotland yard) 遷來
 此地者。新蘇格蘭區之「新」字，在通常習慣上多省去，而僅名之
 曰蘇格蘭區，此即首都警察與其偵探部馳名世界之所由致也。

蘇格蘭警察區成名之由來，頗饒興趣；依據司徒氏 (Stow) 在其
 一五九八年出版之「倫敦與維斯脫明斯脫城之測量」 (Survey of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書內所云：在白廳 (Whitehall)
 之東邊，接近交林格羅斯 (Charing Cross) 有一地方名為「蘇格蘭」

(Scotland) 緣以蘇格蘭國之皇與后，即寓於該地，便於拜會維斯脫明斯脫舊皇宮 (Old Royal Palace of Westminster) 之英吉利朝廷 (English Court) 也。司徒氏描寫「蘇格蘭」地爲一大片平原，圍以泥磚，且該地曾一度建築偉大之屋宇，以便歡迎蘇格蘭之皇與該國其餘貴族。及至英皇司蒂亞德 (Stuart Dynasty) 時代，擬將白廳之大宮殿擴大至東邊蘇格蘭地，其計劃係將蘇格蘭地（或名之蘇格蘭場）全部包羅之。蓋該地（或場）曾一度名曰蘇格蘭，或竟以該地接近蘇格蘭國，故得名耳。

厥後一六六二年，倫敦與維斯脫明斯脫所創立之第一任警察委員，——或爲改進委員——之辦公地點，即在此蘇格蘭區。大約六十年後，且維爾 (De Veil) ——波街創立者，亦即爲人所公認之蘇格蘭警察區之先進——公共生活之開始，實發軔於此。

今日所延用蘇格蘭警察區之名義爲指首都警察廳而言者，說者謂僅自一八四二年始。當時偵探部份實建立於蘇格蘭區之另一建築中，今又遷移總部矣。在起首時，吾人常見於正式公文，或公共報章中所論及之新警察與其總部，有時寫作「白廳地」(Whitehall Place)或蘇格蘭區」(Scotland Yard)

「白廳地」與「蘇格蘭區」之工作人員，逐漸擴展至毗連之屋宇，結果警察當局認爲此種分散與擁擠之居住，殊爲不適當與不方便；遂於一八八五年購地一方，由邵腦門氏(Mr. Norman Shaw)設計建新蘇格蘭區 (New Scotland Yard) 於提防之上，爰將所有警察部份遷至「新蘇格蘭區」(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間，工作人員更見增加，而範圍亦逐漸擴大，故有另一偉大之建築，名曰「蘇格蘭屋」(Scotland House) 該屋容納首都警察區之無

線電管理員，與其所屬，及其餘警察部份與特別警察總部。「蘇格蘭屋」之地下層，為警察印刷辦公地，其屋頂，係無線電台所在。降至一九二七年，以更大發展之結果，警察新建築又呈現於蘭貝斯 (Lambeth Road) 街道矣。此屋為失物室，(Lost Property office) 公共車馬室，(Public Carriage office) 無線電管理員儲藏室，及警車室，(The Receiver's Store and The Police Garage) 而設立。直至一九三四年，凡沿干擊羅警察署 (Cannon Row Police Station) 一帶之房屋，均為該場增加辦公房間而被佔用；但蘇格蘭場 (即本章所譯之蘇格蘭警察區) 至今仍感房屋不敷應用，一再要求添建辦公室矣。

蘇格蘭場警察委員長之辦公地方，係全國警察之中心機關，為全國警界普遍行政管理之發佈命令地，亦即各警隊管理之總樞紐也

。與英國其餘警察總部之辦公地點相較，則以此地爲大；且其機構亦較爲複雜。如與事務紛繁，局畧林立之法國警察署 (Surete Nationale and the Prefecture of Police) 較，或與德國柏林 (Berlin) 之警察首腦區 (Police Presidency) 較，或與奧國維也納 (Vienna) 之警政指導區 (Police Directorate) 較，則英國之組織，當簡單多多矣！

法德奧與其餘大陸國家之警察管理範圍，極爲廣泛，惟在英國則不然，多半屬於市政範圍以內，或竟不受任何正式條文所約束。當首都區域內地方政府發達之際，倫敦警察曾一度負廣大之責任；如建築之安全問題，防止煙灰之研究，普通公寓之檢查，及其他事件；其管理範圍，適與舊時「警察」(Police) 一名詞之廣泛意義相符合。但上述工作，現已列入市政當局工作要目中矣。

警察行政區域之劃分，始自一八四二年。同年，組織偵探支部

。一八七八年該支部又發展成立犯罪偵緝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不久即任命一幫辦警察委員長，負責陸行政與訓練之責。及至一八八四年，另行組織「公民事務局」(The Department of Civil Business) 藉以幫辦警察委員長，應付各種法規之事件，與其他責任。例如，公共車輛法規，建築房屋規章，及賭博遊戲，與小販等之條例等，均由該局負責訂擬。上述三部份——警隊行政，犯罪偵查，及公民事務，——另附以祕書處，係英國首都警察廳（即蘇格蘭場）之主要部份。迄至大戰前，並無變動；大戰後，應事實之需要，故將公民事務局劃分二部，各部均由一幫辦警察委員長負責，一部份專管交通與公共車輛事務，另一部份管理「法律」(Law) 事務，即其餘公民事務也。

梅伍爵士 (Lord Lytton) 任警察委員長之末期，(一九三二年) 遂

步採取建立「組織局」(Organisation Department)以資監督警隊之改組，與分配；同時，研究各種新方法，藉以增強各警區之警務效率。該局公認為「意見局」(The Ideas Department) 經屈倫區爵士(Lord Trenchard)之培植，該局漸見擴大，基礎賴以穩固，助理警察委員長四人中之一員主持該局事務；同時，「法律」部份，趨於消滅之途，而其工作則分配於「行政部份」與「犯罪偵緝部份」及「秘書處」。至一九三三年，經「首都警察法令」(Metropolitan Police Act)通過後，卽有第五位幫辦警察委員長之任命，藉以替代副警察委員長，(Deputy Commissioner)之職權而參於警察委員長所負各局之普遍責任，有時竟專負某一支部之責任。

在警察委員長與代理警察委員長之下，現有四局：一曰「A」局，(行政與普遍責任)，二曰「B」局，(交通)，三曰「C」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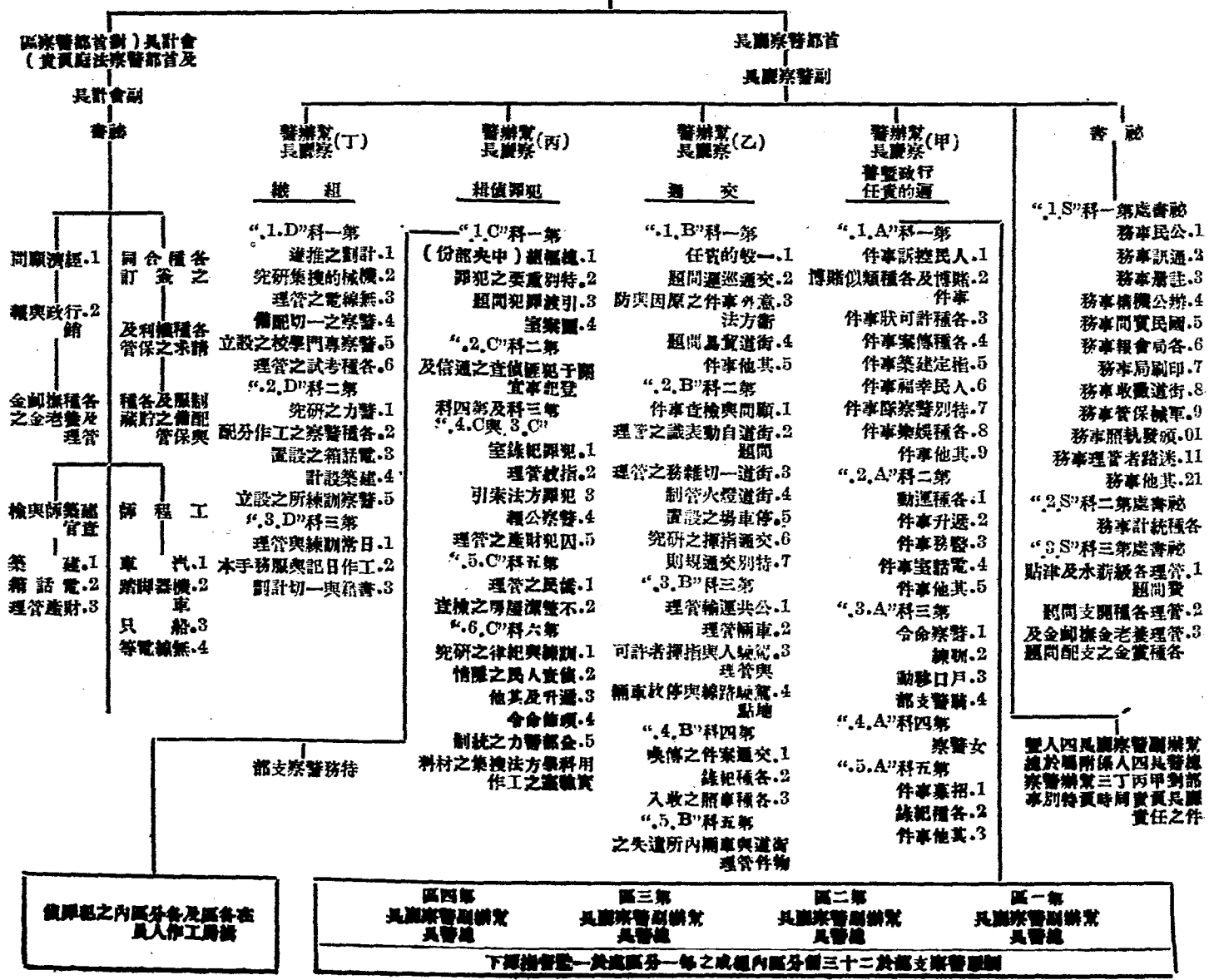
犯罪偵查)四日D局，(組織)。各局均由一幫辦警察委員長指揮，另有警察與公務人員輔助工作。祕書處則完全包含公務人員辦事。祕書與助理警察委員長之階級相同。

幫辦警察委員長之任用，與警察委員長同。均由內閣總理提請英皇任命之。伊等之工作，除維持秩序，防禦犯罪，拘禁與執行罪犯，及實行首都警察法令外，尚須處理倫敦(London)，彌地爾薩克斯(Middlesex) 薩雷(Surrey) 黑德福(Hertford) 哀薩克斯(Essex) 肯德(Kent) 盤克斯(Berks) 與布金海(Buckingham) 等郡之犯罪事件。幫辦副警察委員長之設置，始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止，有幫辦副警察委員長三人，供職總部。另一員則負四區中每一區之責任；彼等由國務大臣任命之，雖不裁判罪犯事件，仍不失為正式警官。英國四個總部之聯合工作人員，加以祕書處之工作人員，

普遍言之，與法國巴黎警察區（The Prefecture of Police in Paris）之行政，及書記處之工作人員；及德國柏林之內政事務局，（Gemeindeforts）或行政警察署（Rechtliche Polizei）之工作人員，極為相似。下列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圖表，即係詳細表示蘇格蘭警察區（即蘇格蘭場）各局之一般的佈置。

首 都 警 察 廳 組 織

內 務 部 長



偵 探 部 之 內 區 分 各 及 區 各 在 員 人 作 工 局 機

區 四 第 長 副 辦 署 察 副 辦 署 長 署 長
 區 三 第 長 副 辦 署 察 副 辦 署 長 署 長
 區 二 第 長 副 辦 署 察 副 辦 署 長 署 長
 區 一 第 長 副 辦 署 察 副 辦 署 長 署 長

下 屬 掛 警 廳 一 於 區 區 分 一 每 之 成 組 內 區 分 三 十 二 於 部 支 察 警 廳 制

第四章 英國警察之各種問題

第一節 招募問題

招募訓練與紀律三者，均係警察行政之基本事務，而尤以招募一事爲重要，蓋各種組織之良否，均以其組成分子之健全與否爲斷也。

英國警察，係募自民間，除少數例外，絕不由軍隊中或其餘已受訓練之集團中抽調之。當首都警察廳成立之初，其採取之政策爲：新警察必需抽自鄉間，不僅其身體良好，有先天之培養；即在後天亦未受城市生活之薰陶，迄至一八九〇年時自鄉村中招來之警察，已覺過剩，而招募轉感困難矣。

一九〇九年，組織招募委員會，遍處招募警察，內地各警長多

半與之合作，故成績尙佳，此種招募方法，終止於大戰爆發時。至一九一八年之末，首都警廳空額過多，因此派遣多數招募委員至法國允以若干條件優待新警察。因此，人數大增（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但質的方面，則較爲遜色）。

自一九三三年後，採行公務員考試制度。（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誠以警察必需具有溫和之品性強健之身體與相當之學識方可，故有考試之必要。其考試課目爲：英文作文，算學，地理，普通常識，與智力測驗。此種考試，幾與從前之警察升遷考試相同，（由警察升至巡官考試）藉以提高程度，於質的方面實有所增進也。

願參加警察工作而來應考者，必需爲成年人，且曾畢業於高小二年或三年後方可。當時因適合條件者極少，故乃將辦法變通爲：未成年之相當年齡者，如願意担任警察工作，得予以助理書記之名

義，服務於警察機關。

第二節 訓練問題

訓練歸首都警察廳組織局指揮，(Organization Department)

從事於警察工作者，與其他工作同，真實經驗為最好之訓練，但警察先天教育問題，現亦認為重要，每一警察之學問與能力，應由一青年警察訓練班訓練之。一八三九年時始有預備警察班之設立 (A candidates Class) 但該班祇受三個月軍事訓練，故學識上毫無所得，其訓練地點，為威靈頓砲台。(Wellington Barracks) 此種警察受訓完畢後，除絕對服從命令外，對於街道上之勤務，竟亦不能負擔，此種粗俗而敏捷之法方訓練，卒於一九〇四年代之以正當制度之訓練，爰有訓練所 (Training School) 之設立，地點為維斯脫明斯脫 (Westminster) 披爾坊 (Peel House) 一九〇七年正式由亨利爵士

(Sir Edward Henry) 主持校務，從此警察教育已具正規，凡警察於服務前，必需受有相當之學識也，在舊時代警察入學後，有百分之四十於受訓一年後，自行離去，或調動之，現在祇有百分之五，於受訓期內，離去學校。

凡自認為相當而願入警界者，必需先經過警察醫務局之詳細檢查，其體格 (Police medical Board) 經認可後，然後再參加教育方面之測驗，如能及格，則由選擇局 (Selection Board) 召見談話，最後決定其取錄，或摒棄。其投考條件為一、英國臣民，(純粹英國種)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三、最低高度五尺九寸，四、身體健全未結婚而又曾種牛痘者，關於品性及過去經歷，亦為附帶條件。錄取後，被送至訓練所，受極嚴格之訓練。其教職員亦經特別慎重選擇者，同時，常常予以更動，藉以使受訓者與瞬息

萬變之警察工作，得有接觸機會也。其課程由十星期至十七星期中變換一次，以受訓者之進度為標準。報爾坊除有設備完全之訓練所外，並供給受訓者以正當娛樂場以資陶冶身心。但以該所處於維斯脫明斯脫之中心，極少校外空地，故缺乏運動與遊戲機會，爰於一九三三年，決定設立範圍更大之警察學校，其校址，擇定緊接亨登(Hendon)之警察專門學校(Police college)。

首都警察訓練所，至今不能滿足訓練其他警界人材之用，僅於戰前設立講習班，講授各種警察問題之課目，聽講者為國外警官，及首都警察區內之高級警官——此實為適應於(監督等職位的)警官高等訓練需要之初步也。

警察訓練所之主要課目，「警察責任」(Police Duty)佔據全部訓練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則分配於「救護方法」(First aid)「

步兵操練」(Foot Drill)「體育」(Physical Training)及「自衛術」(Self Defence)等，於可能範圍內，并予以理論之訓練，與實地之試驗，此種訓練將受訓者，個別練習與測驗，及至一學門終了時，受訓者須經過結束考試，關於警察責任之學識，及實際運用方法，須及格後，方能加入警隊工作。

受訓者在訓練所為時極短，所讀功課，僅為學警之基本智識，故於此欲求得充分學識極難，學警離校後之十二個月，為「見習時期」(On Probation)當此期間，彼等繼續在一督察下受訓，此種督察，係受「區教練」(Divisional instructor)之特別任命者，授之以「教練書」(Instruction Book)中之許多功課或講題「教練書」與另一小冊名曰「責任提要」(Duty Hints)實係警察日常工作之職務上的指南。

學警服勤三月後，必需經過所在區之考試，其目的在測驗該學警警察實際工作之智識。於六個月終了時，該學警又重回訓練所參加選擇委員會」(Selection Committee)所主持之最後大考，(Final Examination) 該學警如能於此最後大考中及格，即可正式任命為警察，此時該警察業已完成十二個月之服務工作，並經監督證明該員服務之效率與相當成績矣。反之，如該學警考試失敗，或予以免職，或予以額外六個月之服務，以觀其後，設再告失敗，除極少數之例外，該員警察前途，將從此告一段落矣。

第三節 紀律問題

如青年警察之訓練，係警察效率趨於完備之必要條件，則警察紀律，當為警察本身之有效的水汀(有聯繫性)。「紀律法典」(Discipline Code)——規定國務大臣對所有警隊之規則，及首都警察廳之

一切普通命令——犯過而違反紀律規定者，其中分析警察違反紀律行為之方式，達五十種之多，其綱領如（一）不名譽之行為，（二）叛逆行為，（三）違背命令，（四）疏忽職務，（五）虛偽或遁辭，（六）受賄行為，（七）非法或不需之執行職務，（擅作威福罪）（八）強迫行為，（九）裝病，（十）酗酒，（十一）不整潔等，凡有上列之罪過者，應予處分，并依照其所犯之輕重，得予以下列各種之處分，（一）開除，（二）強迫辭職，（三）降級，（四）減薪，（五）罰款，（六）斥責，（七）警告，除第七種外，各警察受處分後，例須登記，以防再犯，如遇有勞績時，可取消其處分。

執行紀律者係1.區監督，2.總警長與區內幫辦副警察廳長，同時，尚有紀律執行委員會（Discipline Board）由一副警察廳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主持，最後得上訴至警察廳長之前，（此係新

進式之上訴)如處分爲開除或強迫辭職;得根據「警察請願法」(Police Appeals Act) (一九一七年)上訴至國務大臣。

監督 (Superintendents) 有權處分警察之輕微過失而予以罰款，但不得超過四天之工資，至於區內警察官，如遇有警察或巡官犯過失時，其最高處分，係降級，或予以一星期收入之罰款(每一過失)總之，如有更嚴重之過失，以至須受開除或強迫辭職處分者，及所有區巡官以上之警官犯過時，應由蘇格蘭場之「紀律執行委員會」(Discipline Board) 議予處分。

「警察紀律委員會」進行之程序，幾與普通法院相同，犯過者，得求助於友人，代爲盡力陳訴案情。如控告成立。由副警察廳長判決，得上訴於警察廳長。如本人願意，亦可繼續請其朋友出庭辯護，即未上訴時，警察廳長有權將是項判決或一切關係案情之事實

，重行考慮。

一警察被人控告時，照例應使其本人明瞭一切，令其提出申辯，絕不能於暗中進行審理事件，申辯提出後，方得送至警察廳長前。

近年來違犯紀律案件，每年平均四百件至五百件，（在二萬人之警隊中）大約四分之一的案件提出於「紀律委員會」，其所犯之過，以「忽略責任」或於八小時之工作中，超過半小時以上之休息罪為多。

（註）以上三節摘譯 (Scotland Yard) 第五章。(Scotland Ya-

rd)

第四節 升遷問題

警界各種遞升——由警察至督察長 (Chief Inspector) 止——必須經過考試與選擇，得「高級官吏選擇委員會」(Aselection Comm-

Chief of Senior Officers)之同意，由警察廳長主持之。所有官吏升至
或任命至更高級時，——由警察至監督(Superintendent)——例須實
習十二個月，於正式接受新階級前，各階級警官包含督察(Inspector)
在內，須經過考試及格，再由其監督與所屬區之長官提請介紹。
考試課目係「普通知識」(General Education)與「警察服務」(Police
Duty)前者由「文官考試委員」(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主
持之，後者由高級官吏委員會(Board of Senior Officers)主持之。
——未經「普通智識」，考試及格者，不得與試。
每一警察至少須服務五年，方能升為巡官，此為絕對條件。同
時，如須升遷時，必需於其初服務之八年內經過考試，此種規定，
英國警察認為滿意，蓋易於升級也。舊時警察，如於上述規定不能
符合，因而失去遞升資格時，極難設法彌補此缺憾。

每一巡官 (Sergeant) 極不易升至署長 (Station Sergeant) 下之最高階級，除非該員在已有十七年之服務歷史前，已具資格，其普通規則，係在升至署長以下之最高階級時，需有三年之分局巡官 (Division Sergeant) 之服務歷史及三年之署長之服務歷史，凡有驚人能力者，當屬例外。

今日英國首都警察機關內約有三千七百個位置，係在警察階級之上，——在二萬人之警隊中，——每一警察，於最初工作五年中，如無失職情事發生，以後當可步步高升矣。

第五節 配備問題

首都警察之裝束頗饒興趣。一八六四年之老式絲織高帽，現已更換為盔；既可遮蓋頭部，又可抵禦外界之打擊或投射，此其特點也。監督及督察員身着披肩，騎警，水上警，騎駕摩托車警亦身着

披肩。冬季警察制服爲藍布束腰緊身衣及藍布褲，夜間及冬季工作時，再着一大褂。束腰緊身衣上繫一皮帶；皮帶上掛一電筒。夏季脫去束腰緊身衣，更換一件斜紋嗶嘰短褂。警察之鞋，當然亦爲重要之一項。除警察制服外，尙有配備之補充如：短棒，佩劍帶，口笛，臂章，交通用具等等是。

警長或警察，在服務期間，手頸上必佩一藍白條臂鐙；工作未完畢以前，絕對禁止將此臂鐙任意移動（倫敦市警察佩一紅白條臂鐙）。在緊身束腰衣領上，在短衣及大褂領上，以及在盛上，均爲金屬字號及所屬部隊字樣，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假設警察不承認自己號數，即係一種違犯紀律之嚴重罪過。

夜勤警察配備之基礎部分，即係「警燈」。警察之警燈，類似老牛眼睛。夜勤警察將燈藏在大褂裏，可藉此保持溫暖；假若達到

燃燒點，彼之制服則將遇絕大損失矣。戰爭以後，油燈即更換爲電燈，能繼續八小時光亮；且能放射極強之光度。首都警察現在夜間需用警燈八九千盞之多。

警察佩帶十五吋長之短棒，用皮帶繫此短棒於手頸。除舉行儀式外，任何階級警官均不掛刀。手鎗則存留警署，一旦遇有特殊情形，警察即可用手鎗抵抗身帶武器之犯罪者。騎警有一長棒，使彼不致有墜馬之虞。

警察佩帶之木棒或短棍，係英國警察傳統的武器。事實上新式警察只有一小棒以禦暴徒之木刀或木棍。警察身帶武器，確不符於英國人之理想。英人認爲警察之權限，只是實施種種勸誘方法，同時勸誘亦有相當限制。警察爲代表極有力量之法律基礎，因之彼亦應有合法之配備。首都警察命令，規定短棒只得應用在特殊情形中

；警察應用其短棒時，須服從其警署之命令。假設彼用短棒以對付囚徒，此囚徒必係屬於彼管理範圍之內者。同時於將來出席法庭時，必需提出理由。最足令人稱奇者，即警察絕不輕易使用手鎧，以縛囚犯，蓋所存警署之手鎧，備對付兇暴囚犯之用也。

及至一八八五年首都警察帶有一種急響器，在特殊情形之下，彼即可利用此急響器以為號召之具。至一八八七年，急響器更換為口笛，警察之口笛，始成為警告及求助之有效工具矣。

(註) 以上兩節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六章 (The Police Force in The Divisions Its Local Organisation, Duties and Life.)

第六節 薪俸問題

警察薪俸及退休卹金，佔首都警察經常費五分之四；此項薪金

在警察費用方面，成爲極重大之部份。在七十年之過程中，（至一九〇〇年爲止）一個警察每星期之薪俸爲五先令。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八月，增加三先令，是以自一八二九年之最低薪金至一九一四年止，則一星期已增加至三十先令矣。達斯堡羅富 (Deshborough) 委員會報告（一九一九年），謂一警察薪俸之基礎，確係課稅於一農人或一工人。但戰爭以前，倫敦警察之薪俸，頗少有此類情形。首都每一警察之收入，如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四年之修正，單以薪俸計算，已超過一農人之收入。假設推及警察各種津貼，卹金及其他之警察特權，在戰爭以前倫敦每一警察薪俸可兩倍於一農人，此語誠非誣謬。一九一四年當局審查結果認爲倫敦警察之薪俸，應多於倫敦信差，因彼此所負責任不同，故警察應得當相津貼，並極有價值之卹金。戰爭時期賦與額外償金及兒童之輔助金，以減

輕其生活上之重担。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星期增加十三先令。依據達斯堡羅富薪金標準：每一警察一星期薪俸最低額爲七十先令，一星期薪俸最高額爲九十五先令。自一九三三年警察薪金委員會之報告觀之，初任用之警察，一星期只得薪俸六十二先令。

連種種津貼在內，每一警察之整個收入，一星期所得，現已達到四鎊至六鎊六先令，其報酬幾可與專門職業階級相匹敵。一警長之薪俸，每一星期爲五鎊至六鎊，（如一站長或書記之待遇）如將其整個收入計算，則每一星期爲七鎊至八鎊間。一督察之薪金，一星期增高至九鎊十三先令（如督察長）。一監督之薪金，一年收入，可從五百五十鎊至七百鎊，此外尙給以免費制服，免費醫藥，及一種津貼，以備特殊公差，或額外費用。

一警察平均費用，各種津貼制服等等，以及將來之卹金，大約

每年爲三百二十鎊。一巡邏長巡察二十四小時，則可繼續三個警察之職務，（休假或因病離職之警察職務，亦由其庖代，故一巡邏警之服務時間，當在三人以上）。其費用，一年約一千鎊。四十年前（一八八八年）：其每年費用約爲二千六百鎊。現已四倍如此數（每年一萬零四百鎊。但任用警察人數，亦未較過去減少也。

（註）本節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十二章 (The Receiver for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District.)

第五章 偵探警察之歷史

首都警察廳，成立後十三年內，并無偵探部份之設立；自一八二九年法令公佈後，於新警察中，始有波街 (Bow Street) 巡邏隊之組織。但亦非純粹緝私者，迄至一八三九年，加以一七九二年所組成的七警署之警士，繼續分別存在，遂公認為偵查罪犯之專家。

所謂犯罪偵查者，即係對一罪犯之環境，加以探討，并搜集證據，以資着手追索，與控告罪犯之謂也。在舊警制下，此種工作，由警察與法界負責。嗣因波街巡邏對工作難以勝任，乃有多數之私人「控告團」(Prosecution Societies) 成立，藉以執行警察應負之責任。

波街緝私巡邏隊與其謂為公共服務者，毋寧謂為私人偵探之代

理人；試舉事實以證明之：曾有一證人向一八三七年之國會委員會報告云：「彼等於罪犯偵查案中，係私人營業者，斷非爲執行公理之有效官吏」。彼等於承辦一案件時，首先注意報酬金之高下，如能將報酬提高，該案似屬易於辦理。名義上雖祇八人，但服務地點不僅限於倫敦；凡能出高價者，無論何地，均可召之前來辦理案件。彼等每星期二十一先令 (A Guinea) 之正式工資，爲一種僱用費，而實際上，承辦任何案件之收入，完全根據彼等與僱主間之私人合同。

波街巡邏制與新警察制之不同，得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九年（十年中之分工情形見之：前者管理盜竊等案；後者，處理謀殺等案。結果，殺人越貨者，罔不一一破案，而盜竊事件，鮮有提出法庭者）。

新警察制推行之餘，亦有不能盡如人意者，甚至內務部亦同意

謂新警察雖能禦罪犯，與維持秩序；但對於竊犯或小賊之逮捕工作，確未臻上乘。誠以此種偵緝工作，爲一種特殊技藝、或具有相當神祕性者，須經數年之教導，而具有特別才能者，方能勝任愉快也。故警察區地方官——以波街主任地方長官，般尼爵士 (Sir Brien rd Birnie) 爲尤甚。——對於舊制咸存袒護之心，對新制則加以忌嫉。凡遇逮捕工作，皆令其本身之長官爲之。藉以掩滅新制工作之推進。

新偵探警察制既受種種阻礙，故雖力求推進而終難實行，於是於技術上，不能不詳加研究：如偵探術之學習，外國施行偵探之方法之採用，以及凡有利於推進偵探工具之種種計劃與實驗是。考法國在古代，暨拿破侖統治之下，有所謂政治的偵探術。於一八一〇年，巴黎又有半官性之偵探隊組織；當時尙有多數囚犯所組成之

偵探隊，以聲名狼籍之費陶克氏 (Vidocq) 爲領袖。——費氏係一過去罪犯，而變爲警察代理人。——專事偵查其過去同黨之行爲，并揭發其罪惡，以卸責任。至於波街巡邏隊，實非前者，彼等與罪犯階級，一脈相承，互通聲息。在英國之新警察制中，對此種事實，予以嚴厲之制止；任何警察不得與著名歹人爲伍。同時，絕對不能採取不擇手段之偵查眼線方法。（雖然，事實上罪犯之偵查，多半由於罪犯階級中得之）。

吾人於新警察制尤當注意者，即警察之制服問題是。警察之有規定制服，在警政史上，實爲一革新之舉。少數波街警察，以藍衣與紅背心著名；但步行巡邏警之制服，則不加規定，聽其自便。教區警察，且無制服，其唯一識別，爲一手杖或短棍。總之，舊時警察均穿便服，至新警察制採行制服制後，便衣警有時即被認爲一種

喬裝，而視以懷疑之態度，或竟認爲祕密警察之標識。迨一八六九年，首都警察經此改革後，似已形成軍事化矣。同時，除特別准許外，警察雖在散值時，亦不得衣便服。

警察穿着制服，藉以振作精神，固屬新警制之一大貢獻。惟警察工作，在原則上有不能一概穿着制服，而完成任務者。故英國內務部長示意於警察委員會，謂於制服警中，應選擇若干警察，穿着便衣，以避竊賊與乞丐之注意。警察委員會接受此意後，使之執行，遂發生一八三三年之著名濮貝案 (Popay Case) 按濮貝係一華爾華斯 (Walworth) 地方之聰慧警吏，其工作之熱誠，素以達到盡悉革命行動爲己任。故不顧一切，佯爲工人階級，與國家政治協會 (National Political Union) 中之忠實信徒，沉瀆一氣，勇於任事，使之不疑。結果，下議院專門委員會對警察委員會僱用間諜之罪，予以

免除。然對漢氏除免職外，咒詛備至，以其犯「洩漏秘密，與行爲不檢也」。嗣該委員會決定，凡便衣警察之僱用，必須予以最嚴厲之限制，如偵查法律之破綻事件，或和平受遺棄時，方能僱用。倘不能達成此種任務，而隨意有不擇手段之行爲時，即認爲「違背民意，與忤逆憲法之精神」。事之更無有最可惡者也！

漢貝案雖案情大白，然警政中之偵探工作，已受相當打擊；故波街巡邏隊於一八三九年停止存在。同時，倫敦於一二年內，不復見有職業偵探，及至一八四二年，著名殺人犯古特氏 (Daniel Good) 越獄案發生後，一般輿論，對偵探警察之不能如期捕獲，責有煩言。然警察界負責人，終認爲新警察制下之偵探機能，實較勝於舊時之巡邏隊；並請求內政部長葛蘭海母氏 (Sir James Graham) 批准組織一小型之偵探局於蘇格蘭警察區內。(包含督察兩人，與稽查兩

人)。但新組織仍難滿足一般人之希望，此於當時警政批評家迪氏 (Dickens) 之言論中，可以窺見之。迪氏謂偵探工作，亦不過於接到報告後，前往工作，與普通警察所負之使命，無甚差異。故謂其能防禦犯罪之產生，實毫無效力之可言；謂其組織，則散漫異常。同時，於工作之推進，亦無確定路線。其迴縈於人民腦際中者，只是一種迷信而已！

偵探警察在英國，於初成立時，人數極少，迨至一八六四年，始漸見擴充。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克姥根維爾禁閉區 (Clinkenwell House of Detention) 內，發生火藥桶爆裂事件，當時損失範圍極大，傷者死者無數，人心惶惶，如大禍之將臨，不可終日；負治安責任者，亦認為事態嚴重，急應籌謀善後。經調查後，始悉係少數無知愛爾蘭人爲押犯設計圖遁，於牆壁中，放置炸藥，致肇

鉅禍。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聞訊之下，要求內閣總理 (團被爵士) (Prime Minister Lord Derby) 將首都警察區內警察人數增加，以應要需。從此，不健全之偵探隊，於新警察委員 (亨達生爵士 (Sir F. Henderson)) 領導之下，——一八六九——一八八六年——正式擴大其組織，成立偵探團；并散佈全區域，而以過去偵探隊之總部，變為新組織之中央部。然此亦僅形式上之變遷而已。新舊偵探之基本區別，實可於訓練方面見之：新偵探之訓練首要責任，為在其所在區域內之犯罪者，祇應與取得聯絡，澈底認識清楚，絕非如波街巡邏隊之偵探警察，與犯罪者朝夕為伍，共飲共遊，打成一片。所應注意者，新制偵探對犯罪者之行蹤，與一舉一動取嚴密之觀察，而此種觀察，偵探本身無需喬裝，祇需適應環境，符合身份，以達自然之掩飾。一八六九年以來，偵探制之改變，值得我人注

意者，即冬季特別巡邏隊之僱用。——此種便衣隊之派遣，係由制服警隊中調來，當嚴冬黑夜之季，分佈各地，嚴密防守，以禦越牆竊盜，或其餘犯罪之流；蓋冬季爲最流行犯罪之時期也。

內閣祕書長暨警察委員鑒於一八六八年警察經費拮据，開支不敷，並認爲偵探工作，係具有間歇性，乃僱用適當警察人材，從事偵探工作，并分暫時服務，與永久服務兩種，藉使偵探不成爲普遍的警官。然英國大多數人民，對偵探制仍表示懷疑與忌妒；誠以英國人民缺乏此種習慣與認識也。

英國新偵探制之遭受打擊，與其謂爲受外界之批評所致，毋寧謂爲內部虛弱、短處畢露，實咎由自取。多數區監督深感於其區域內，設立另一部份之偵探警察，極無意義；同時，人選可自行選擇，而中央部份與內地偵探間，或一區與一區偵探間，毫無合作表示

，故新偵探制日趨落沒。

偵探工作，既有上述之困難，爰有警察委員會之任命，專務研究改進之責。該委員會根據法國警察之偵探組織，特指定費遜德氏 (Mr. Howard Vincent) (氏爲一青年律師)。對該問題作特別之研究。結果，認定法國偵探制之有效力，應歸功於「權力集中主義」(Centralisation) 故能使之成功。該委員會接得報告後，遂公布其意見：謂首都警察在一幫辦警察委員會長之指揮下，應有一聯合與分開之偵探隊，而幫辦警察委員長，必係一律師，具有裁判經驗，且絕對能負整個偵探隊之責任者，方得爲適當人選。故於一八七八年三月，創立偵緝局 (O. T. D.) 而以費遜德氏爲首領，并稱之爲「偵緝指導員」(Direct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但并非任命爲幫辦警察委員長。蘇格蘭警察區由是變化叢生；區域偵探工作人員

，劃歸偵探督察指揮，同時，對偵緝局批准提高待遇，藉以吸引人材，健全組織。該委員會進而提出意見謂：所有偵探，應依屬個別地位，較之制服警，取得優先權。

偵探警察之新進展，又遇暗礁矣！反對者以制服警爲尤甚。以其有特別之待遇，與賦與偵探部份之優越地位。同時，謠傳偵探警察，監視警察界其餘部份之人員，如法國然。便衣者常駐警察局，運用祕密方法，監視其餘警官；有少數區監督，同情於制服警，并簽呈意見，爲之呼冤。且進一步陳說：各區偵探警察，不再受其節制，而警察工作之罪犯部份，已完全脫離彼等之管轄，其袒護制服警之情形，於此可見。

當偵緝局成立之初，本以獨立組織爲原則，與其餘警察部份，不發生關係，而付指導員以應付任何事變與採取任何手段之權，與

法制如出一轍。然過去十年之經驗，已確切顯示，所有警界之部份間，與所有階級間，如無最密切之合作，任何警制無有能成功者。爰於一八七八年秋季，規定凡偵探警察執行工作時，除聽命於彼等所屬部份之高級官吏外，彼等所有報告，必需經過區監督之轉呈，藉以維持區監督對其區域內所有警察之普遍責任。此種「同盟條約」，(Treaty of Alliance) 確能認為偵探警察與制服警間之一種聯合契約；其遠過於此種密切關係之合作條文，則係屈倫區爵士 (Lord Trenchard) 所提出者。

在偵探警察史上，另有一種試驗——實驗未久——值得提出參考，即任命有學識與具社會地位之上流人為偵探是矣。當偵探部份成立之早年，凡認為具有特別才能，或曾受偵探工作訓練之人員，常任為偵探，直接屬於偵探部；此種計劃，於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四

年間，重行試驗。但以此種「紳士偵探制」(Gentlemen Detectives)缺乏後天之警察訓練，故結果仍趨失敗。自此以後，招募一班已受警察訓練，而曾爲警吏，同時曾於制服隊中服務過者，充當偵探，自屬不易之規則。

一八八〇年時，蘇格蘭警察區——特別是偵緝局——在一堅強而聰慧之指導者——霍喀德爵士——(Sir William Harcourt) 領導之下，警察工作，堪稱一時之盛；惟事無絕對完善者，當霍氏統治時代，警務危機四伏，風波疊起，幾釀成絕大事變。試舉一事以言：有化學家鐵德雷氏 (Tidley) 被一警官之婦，佯爲請其墮胎，而帶至法庭。人民聞之，憤慨異常，馴至惹起風潮，控告警察犯陰謀罪。(雖然，控訴後經撤消)。並予蘇格蘭警察區之偵探方法以嚴格之批評，政府與民衆，咸感不滿。結果，內政部長向國會承認偵探警察

所採取之偵探方法，確係錯誤；並宣佈警察不應「設計陷害人民」，事遂告一段落。

偵探警察爲取得證據與偵緝罪犯，而不擇手段，致引起政府之論斷曰：「設計陷害人民」。(Set traps for people) 偵探方面，極爲灰心；蓋偵緝工作，與普通警務工作不同，除搜集證據，逮捕犯人外，尤宜注意於累犯之行動，及預防犯罪之方法。是以雙方各持成見，難於融洽。霍喀德爵士有鑒於此，發表意見謂：凡偵探之從事偵緝工作，於接得一定的與可靠的消息後，如欲搜集證據，而逮捕人犯，或贊助某一控訴事件時，必須注意，不得設計使之犯罪藉以證明，以圖塞責。且不能設計使人民易於或慣於犯罪。換言之，「設計使人民犯過」，必須於必要時，或萬不得已時行之。蓋公共輿論，絕對不允許偵探警察採取「無聊政

策」。諸凡人民習慣上之罪過，絕不應以無辭控告，而設計陷害之。

據不滿意於警察行政者之傳說：當警察與民衆運動者集合一地時，常有便衣警混跡於羣衆間，設法激動人心，掀起事變，以至擾亂公安，藉使執警棍者證明其短棍之效用；并可推行逮捕工作。此種傳說，雖毫無根據；然英國人民對警察之觀念，於此亦可窺知其一二矣！

英國偵探警察擴大組織未久，即連續發生人民之誤解；如鐵德雷案 (Titley Case) 與類似之其他事件等 是其明證。然日久人民之習慣已成，偵緝局 (C.I.D.) 不僅於組織上與方法上，行見偉大之進步，而可充分證明其有存在之必要；即罪犯之偵緝與控告，亦在表現能收具體之效果。故首都警察區爲犯刑事案件被偵探逮捕之

人數，由一八七九年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人，增至一八八〇年之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二人，至一八八三年，則增至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二人矣。

一八六九年之偵探警察隊，以火藥爲工作之中心，同時，偵緝局大部份努力之見諸實施者，亦有賴於猛烈炸藥之助，十九世紀中葉，爲英國國內之緊張時期，危機一觸卽發，幸有偵緝局，時時嚴密防範。偵緝局特別支部 (Special Branch) 由是成立。同年，(一八八四)孟羅氏 (Mr. Monro) 被任爲幫辦警察委員長，負偵緝局全部責任。一八八五年後，猛烈炸藥運動停止，英國國內之騷動，漸見平息。但於一八八七年，偵緝局特別支部又見活動；蓋是年國內無政府黨充斥，該支部不能不專負其責，以免發生事變。翌年，霍却波兒 (Whitechapel) 謀殺案迭起，極盡殘酷兇惡之能事，衆信敢

且（惡魔）重臨人間，世界或將趨於末日，當時羣情憤慨，繼而遷怒於蘇格蘭警察區及其偵緝局，以其不能捕獲兇手也，實際上，兇手脫逃後，於一八八八年，終自殺免究。第二年，（一八八九）另一謀生事件發生，警天動地，不亞於前年所發生者，孟羅氏——已正式升任警察委員長——遭此事變後，於其一八八八年之蘇格蘭警察區年報中陳說：以國內刑事案件激增，警察人數不敷分配，乃有請求增加警察之必要。此係偵緝局特別支部成立後之經過，其遭遇如此，足供參考者多矣！

白老佛特爵士 (Sir Edward Bradford) 繼孟羅氏後，而任警察委員長。（一八九〇年）彼時，警察偵緝局 (C.I.D.) 與其餘警察部份相同，度其平靜之日。自者葛理尼 (Neil Cream) 案（投毒殺人案）、密爾森及福烏爾 (Milson and Fowler) 案，以及麥斯惠爾山

(Mistwell Hill)兇手案等，相繼發生後，偵緝局有驚人之成功。萬衆情緒高漲之兇殺案，遂告結束。同時，該局對日常偵查犯罪工作，不遺餘力，藉使地方安謐異常；自是英國偵緝局(C.I.D.)於二十世紀之初葉，建立一有效力於犯罪偵查之組織，聞名遐邇矣！

偵緝局之名既振，尤能於實際工作推進甚速，故舊時人民對偵緝局之偏見與惡印象，幾均消滅無遺；但彼等之意見爲：便衣警之僱用，應多予限制，不宜廣事招募，此點人民持之甚堅；卽如麥克密倫委員會 (Mac Millan Committee)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關於「街道過失」(Street offences)警察之責任問題，向國會之報告，與李委員會 (Lee Commission) (一九二九年三月)之報告中：論及警察權與進行方法時，僉以便衣警而用之於偵緝「街道過失」或公園中之非禮行爲，殊屬不當。對偵緝局之採用「恫嚇方法」(The

Method of Bluff) 與捕捉嫌疑犯而處之非刑，以資獲得案情之大白，更認為不合法律規定。誠以此種方法，審問犯罪，而名之曰偵探工作，實含有輕視之意。同時，於此種方法審問中，實包含罪犯之遁詞也！

便衣警於偵探工作，如人之有腦。故原則上，偵探工作而無便衣警之組織，則全部停滯，其所發生之作用，亦屬有限。然天下事多相對者，偵探工作之引起他人誤會，與人民之表示懷疑，常因警察服便衣之所致。此種事實，以一九三三年所發生之非滋柏屈里克案(Hitzpatrick Case)為最著。是案，簡單言之，偵探誤認為車匪，以其識別不清楚也。其餘案件，如罪犯喬裝便衣探，因而逃脫法網者，比比皆是。故英國警察當局規定，偵緝局工作人員，給予搜查證，或逮捕證，以資行使職權，而便識別也。

總之，凡從事偵探警察工作者，須具有勇敢之特質，與靈敏之腦筋；加以無限制之忍耐性與持久力。其尤甚者，彼等雖與下層社會打成一片，或與犯罪者密切聯絡，然而不被誘惑，而與惡勢力掙扎奮鬥者，則偵探工作之爲一光榮職業，當受之無愧。同時，受社會之擁戴亦宜矣！此種理論，殆無可否認者也！

(註) 本章譯目 (Scotland Yard) 第七章 (The Detective Police)

第六章 偵緝局之組織

首都警察之偵緝隊或便衣隊，自一八七八年曾以偵查犯罪著名，爲人所稱頌。偵緝局之組織爲：（甲）偵緝本局——在蘇格蘭警察廳方面負有盛名；（乙）地方偵緝隊——組成廿三組，如警察編制之部門；（丙）特別支部——從事關於公眾安寧及特殊保護等工作。整個偵緝隊包括甲、乙、丙、三部份，現約有一千人；其中三百餘人係在偵緝本部工作。

偵緝局之副局長，負全部責任；在副局長之下，有一幫辦副局長，及一偵探警長，其他階級亦與警察相同——有監督，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及偵探警察（偵探警察常以偵緝某某名之）。在蘇格蘭警察區或各區，一切與偵緝局有關係之重要事件，雖在偵探

總警長及幫辦副局長權限之內，然亦必需服從副局長及局長。高級長官有五個監督輔佐；一人係負中樞之責，四人係監督犯罪偵緝工作，每一警區由一監督負此責任。在監督下，有十二個蘇格蘭警察廳之監督長；較低階級，約為督察員一百二十人，稽查員四百六十人，及偵探員四百五十人。

一八四二年偵緝局在蘇格蘭警察廳為一小便衣隊之嫡系，大部分係在本局工作，其餘則在犯罪紀錄室工作，指紋室亦屬於犯罪紀錄部中。

本局之偵緝官吏，係應付一國家之特殊重要事件，及接受有關王國之事件，他如各警區有所詢問之事，或蘇格蘭警察區之地方事件，罔不由該局儘量負責，首都警察廳之各種案件，如關於「罪犯引渡案」，「逃犯法令」，(Fugitive Offenders Act) 下之各種案件

，「國際犯」，「白奴交易」案，暨政府徵詢各案，亦由該局任公開訴訟之主動者。

在蘇格蘭警察區及地方偵緝局，其本局之偵緝隊，僅爲一有限之部分組織，與犯罪記錄處完全分開。犯罪記錄處爲一特殊分支，乃一種專門警察採取地方上祕密案件以從事其考究之工作。

在首都警察區中，偵緝局全體人員，大半爲指定擔任考察犯罪工作，依地方之需要以定工作之分配。此類工作，具有專門性質。在偵察特殊犯罪情形成功之官吏，如偽造紙幣等情，因此可以獲得一種特殊精練之知識，及明瞭犯罪者之種種犯罪方法。此種專門學識，幾爲偵緝人員必具之條件。

在本局中得發現許多偵緝專門家；局內之高級官，督察長，督察員，均爲長期服務人員，并富有精密之見解。督察長在蘇格蘭

警察廳負有極大聲譽。該廳并有一督察長，大部分係負關於暗殺案件或其他特殊煩雜調查之責任。爲應各地總警長之邀各偵探有時被派往各地方担任調查工作，惟此種任命，不能視爲派至各該地遊覽者。必須遵從各該地總警長之一切指示以完成其使命。但彼等仍在廳長直接管理之下。關於暗殺事件，地方警察時常請助於蘇格蘭警察廳之助手。警察廳之普通警官極少能發現一村夜盜之情形，或揭破一村某宅之祕密。警隊如無偵緝組之組織者，在困難情形時，惟有聘請偵緝局人員爲之協助。蘇格蘭偵緝局中人員，當然遠過於大不列顛任何偵緝隊之人員，衆人皆知彼輩爲具有最大技巧及最富經驗者，并爲指導任何地方一種犯罪研究之最有實效者。

遊擊隊，爲過去偵緝一種特殊事件之組織。戰爭以後，其人數

及其活動範圍，均逐漸擴充，彼輩駕駛無警察符號之各式自動車，並攜有密而不宣之無線電。爲一般走險犯罪者之勁敵。遊擊隊現隸屬於本局，受一督察長之管理；遊擊隊與偵探隊及其他巡邏隊合作；巡邏隊工作爲對付汽車竊盜，侵入家庭賊，夜盜，扒手等，此隊爲偵探本局及地方偵探組織間之一種組織。彼輩關於著名犯罪及累犯之活動，特別加意考究，因此可減少社會方面之許多障礙。無線電之用途，係與首都警察廳有密切關係，使彼輩于幾分鐘間，在任何地方彼此均可以接受或傳達一種緊急報告。遊擊隊車上裝置無線電，獲得極大成功。因既可實施偵探工作，復可達到預防目的，俘虜受遊擊隊及其他汽車巡邏之影響者，十之八九。

中央偵緝局及區偵緝局在許多方面互有密切關係，蘇格蘭警察廳設有定期評議會，此會使分局人員至本局參觀各支部，且可見該

部之領袖。分配偵緝局之工作，係在幫辦副局長及四區監督指揮之下。大戰以後，始有此種組織。

偵緝局之地方組織，始自一八六九年，其計劃係認定該局與各重要地方有密切關係，故各地均設分局。其分局數目之差別，係依彼輩工作之需要而決定。偵緝人員被任用爲偵察各地方之犯罪者，即隨時研究防止及偵察犯罪者之種種方法。每一分局，即有一分局偵緝督察員；其責任亦爲解決一切請求及其他偵緝工作。在分局偵緝督察員下，有偵探稽查員，偵察長及偵探，同時，彼亦負保管分局偵探部登記之責任，此種登記即載分局中關於犯罪者之報告。

每一警察署，均有關於犯罪者及嫌疑犯之登記。登記中包括一切地方犯及地方嫌疑犯。特殊情形者，登記簿中附貼像片，因此每署之警察均能認識地方犯及地方嫌疑犯。此種登記，係由犯罪記錄

室及地方警察報告編輯而成。

中央偵緝員及地方偵緝員，均招募身着制服之警察階級。志願入偵緝隊者，在警界方面至少須服務一年以上，能符以上規定，任何警察均可加入偵緝局。如警察監督及偵緝局負責者，認某一警察宜於偵探工作時，偵緝局之警察長即可准其着便衣而一試用之。如彼自覺勝任，幫辦副局長即可任用彼為一便衣巡邏，且必經過一種特殊考試。此類入門考試，係限制加入偵緝局之警察，必須達到一定之教育標準。但不能以此推斷在偵緝局中一切人員之頭腦，均係達到要求之教育標準者。其能達到要求者；亦不過僅佔全偵緝局二十分之一而已。

區偵探已成爲普遍區組織之一部，同時自一八七八年始，受區監督之指揮，前章已詳爲說明。但在整個偵緝局之組織中，尙有更

重要之事實，即另添一督察長之任命是矣！其通常之名稱，為刑事督察長，(Crime Chief Inspector) 在每一警察區中，負特殊之使命，且處監督下面為抵抗犯罪 (Anti-Crime) 之工作！凡制服警察在試用期內，有幫助偵緝局工作之必要，藉使彼等得實地考察偵緝局內部之情形也。諸凡內地罪犯與嫌疑犯之習慣與方法，及盜賊之藏匿等情形，均由刑事督察長教授之。餘如偕同偵緝局官員，執行職務，藉使與彼等發生個人間之聯繫；及參加法庭，藉使明瞭提出證據之規則，與如何將一案件之事實，提出法庭，亦為刑事督察長職責之一也！

便衣巡邏最初任職時，必須學習普通偵緝原理，犯罪考察，實習，及犯罪法律，與在分局中確實担任偵緝工作者，所受之教育相同。凡考入以後之人，如在各方面未經過一種考察及表現充分之具

體能力，彼亦非長期委任之偵探。第二步最煩難之試驗，即升任偵探長之試驗是在性質方面說，即爲一個人的智慧能力最終之試驗。偵探對於此種試驗不能及格時，彼仍需回至穿制服之警察工作。此非降級之意，意在認爲該偵探担任其他工作較爲適宜耳。若考試不及格，而有天生之捕賊能力者，亦可長久服務於偵緝局，倘兩種能力具備，在偵緝局中則漸可擢升至較高地位。

自一九一九年起偵緝局各階級薪金之比例，亦與警察各階級相同。惟除薪金外，一偵緝官得領有便衣警察之津貼及偵探警察之津貼。便衣警察之津貼爲賠償彼製衣用費，此項津貼亦因地位而不同。每一警察員或每一警察每星期約有五先令，每一監督每年約有十八鎊。偵探警察之津貼爲補助額外用費，每一偵探每星期有五先令，每一監督每星期有十五先令。

在偵緝局服務之官吏，工作時間極不規則，（工作超過規定亦無薪金）偵緝官之訊究工作，常在不間斷中執行，所謂「打鐵要乘鐵熱時」。在犯罪偵緝中，斯語確為南針，蓋一種偵緝案件不能在頃刻間把握有價值之線索時，即成爲不可挽回之損失。偵緝官對於一項案件，必須時時探尋及考察也。

（註）本章摘譯（Scotland Yard）第八章（The O. I. D.）

第七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水上警察

英國水上警察之組織，當以一七九八年成立之「海上警察辦公廳」爲矯矢。當時爲應事實之需要，而爲公私居半之組織，其主任，書記與警察之俸給，每年由政府支付一千鎊；其餘四千鎊，則出於西印度商人之津貼。

迨一八三九年，水上警察，經皮爾氏 (Peel) 之革新計劃，而爲一獨立的警察部分。但同時因首都警察法令之通過，仍爲首都警察之一部，其主任所有之執行權，喪失殆盡，而托姆斯警察法庭 (Thames Police Court) 亦由此成立。

托姆斯區 (Thames Division) 與巡邏倫敦之水路，卽由德丁登水

開 (Paddington Lock) 達金壩 (Dagenham) 之北岸，及大德福達中壩 (Dartford Creek) 之南岸，就中分爲五部分，因之而設立水上警察署五，一爲滑濱總署 (Wapping Police Station)。其二分署則在河之下游勃烏爾 (Blackwall) 及以里滋 (Erith) 兩城，而其餘則在上游滑跌路皮安 (Waterloo Pier) 及以貝伍 (Barnes) 城中水警組成分子，爲多半服務於海軍，或航海與商船中之習水性者，彼等身穿藍色對胸之短衣，戴便帽，具飽嘗風霜之面容，以表現辛苦與百鍊之經歷。

英國水警自一八八五年，開始利用輪船後，水上巡邏，較以改進。現有機器大艇——軍用艦——三艘，小艇——軍用小艇——二十七艘，此外，尙有小划船若干隻，以備河邊遊弋之用。在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分班巡邏各地，其目的爲：

1. 船隻往來之注意，

2. 碼頭及船塢船隻進出之注視，
3. 水邊私貨之留意，
4. 船隻運送貨物之防護，
5. 水上安全之維持，
6. 水上拯溺或救護。

餘如托姆斯水警法令 (Thames Watermans Acts) 之執行，走私之查察，水上一切不法行為之報告，碼頭主持者與一切船主合作之聯繫，均為水上警察之任務。至水上與岸上警察署之聯絡，則以無線電為工具。

尚有一事，足資敘述者，即水警與倫敦港口管理局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之互相聯絡是也。該管理局於一九〇八年設立，藉以統制執行各船塢及托姆斯河之航行事務，局中負責者，半由政

府各機關與公共團體之推薦，半由付港口稅者或船主與碼頭主等之所選出。其任務為規定航行，浮標，撈取，各種船隻之登記，河道阻礙之排除，船上燈火之管制，飲水人之領照許可等。有人建議：英倫水上警察，應由該局指揮，藉以統制水上各種管理之事權，而成單一之權威。然而經驗告訴吾人，水陸警察之合作，為一體而不可分者，如將托姆斯河之警權，脫離首都警察廳之管轄，則損害整個警察之權力，而非增進管理之統一，可斷言也。

第二節 騎警

英國騎警之設立，遠自福特爵士 (Sir Richard Ford) 充任主任縣長時代 (一八〇五年)，彼時此種武裝之騎警，身着騎兵外衣紅色背心，及藍色上衣與褲子，以巡邏於主要街道中，在倫敦城十英里之郊外，亦負保護商旅往來之責任。

首都警察廳成立之初，凡廳轄各區之監督，均騎馬巡察以維持境內之治安，在鄉區之多數督察與巡官，亦給予以騎馬巡邏之便利

騎警之功效，可以維持盛大之集會，與羣衆騷動中之秩序。自汽車與機器腳踏車發達後，英倫騎警完全集中於中央部分，除負原有責任外，同時幫助指揮交通，此種工作，極著成效。因騎警具有高大之目標，不但可予徒步者以顯明之標誌，亦可利用此點以達高瞻遠矚之指揮任務。

英國騎警之數目，從未超越三百五十人，曾以騎兵人員充任之，以其富有騎術之經驗也。至一九二〇年，因應事實之需要，乃有一偉大而完善之騎警訓練所設立於托姆斯區之英般庭 (Granber Court)，該所不但給「人」以時間性之教育，而尤注意於「馬」之訓練。所以

在羣衆喧嚷，交通繁複之環境中，能爲「靜如處女」，「動如脫兔」的應付。蓋曾受訓練之馬匹不僅明瞭旗與號音之指揮，且亦熟悉手鎗射擊之用意也。

或有認騎警爲不切實際需要之警察，此正如認坦克車不應附於軍隊之誤解因其在平時，或不能有顯著的威力，但遇必要時，則可特別表現其機能，其能力排衆議，而不予以廢除者，其原因在此。

第三節 女警

女警與男警有同等能力，此種進展，亦爲戰爭時期所促成。女子最初在警界中擔任特殊工作，如照料及搜索警署拘留所之女犯，均以女子擔任爲便利。自亨利 (Edward Henry) 派一女助理審訊女孩及幼童之口供後，首都警察始發現女子在警務方面之重要。此類特殊工作，現已信賴女警。女助理亦有服務於法院 (Homes) 者，其

職務爲照料女證人之食宿及衛生。此中費用，一部分取自警察基金，一部分取自里夫基金 (Mary Leaf Fund) 及私人捐助。

歐洲大戰之幕將啓，女子在警界中始有正式之任用。及至戰爭時期，有非正式之組織，名爲「女工協會」(National Union of Woman Workers)。在軍營附近或公園中，任用巡邏担任一種預防工作。此類少數巡邏，均在廳長統治之下。警廳不但予女巡邏以必需之協助，即其餘組織之會員：如「婦女輔助服務社」(The Women's Auxiliary Service)——原名「女警服務社」(The Women Police Service)——亦予以相當之協助。一九一六年內政部認可錄用屬於「女工協會」之少數巡邏爲正式女巡邏，同時該會之經費，亦受國家警察基金之補助。迨一九一八年十月在馬葛里爵士 (Sir North Maclean) 指揮之下，一小部份之女子巡邏正式成爲首都警察之一完整部

分；此項巡邏人員共有一百人，其指導者爲監督一，副監督一，巡長十人。人選由上述兩團體，與另一個組織，即「女子自願警隊」(Women Police Volunteers) 中，選拔出之。彼輩不似一般經過宣誓之警察，而係一種暫時的任命。一九二二年時，爲節省警察經費起見，決定採用吉特斯(Gates)委員會之提案，即解散女子巡邏隊是。經國會討論本問題後，內政部長贊同保留女子巡邏二十名，以作警察之中心。同時，女巡邏之地位亦隨之變化。彼輩不僅有拘捕權，其宣誓亦如一般警察。且過去之自成一組織，而處自己之監督指揮下者，今則被指定服務部份，一任區監督之指揮矣。最近首都女警人數，已漸增至七十名，仍由一女監督担負管理責任。但現在招募之女警，已不易得相當資格之人員。彼等之主要任務，係在倫敦中部，以及在公園或公共場所担任預防工作。至一九三三年，有三

名女警被派任偵緝局工作，始有參加偵探工作之女警。蓋女警之任偵探工作，在一九三三年前爲絕無者！在蘇格蘭警察區中服務之馬理女士 (Lady Molly) 實一具備各種條件之理想女警。

(註) 本章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十章 (Special Duties and Auxiliary Services)

第八章 警察與民衆

吾人之聲望，非在宦海中得之；縱有美譽，亦非功業之準衡也。輕蔑之態度，嫌忌之諷示，常不能籍用「公務員」(An Official)之名以行使，稍一不慎，謗即隨之矣。英國警察，不列於「公務員」之林，意味至爲深長。警吏雖有「警官」(A Police Officer)之名，但無人面稱其爲「警官」者；其例定之稱呼，惟少數官長居之。故以警察爲流氓惡棍，爲暴君官僚，皆非英人所意想者；卽有冠以渾名，亦無惡意存焉。

法國警官歐美林(Leon Arneline)，在其所著書(Ce Quilfant Con-nature de la Police et de ses Mysteres)中，論述法國警察不孚衆望之種種原因，極爲詳盡。著者於開始發揮其不易之論曰：「人間制

度，其鼓勵欺詐與懲恨者，莫如警察！」此對法國警察之傳統的體惡，或爲過甚其詞。但以言英國警察，則適成相反。著就英國全體官吏以觀，其令名聲譽，能超越於警察者，殆無其人。

民衆與警察間親睦和好之功，半屬於民衆，半屬於警察。英人一般之認識，均以警察爲市民，其行動全以市民之利益爲準繩；其獲得民衆之一切援助，即由於此。然在一八二九年以前，其情形決非如是，蓋闡明公務之新標準，及警察與民衆間之新觀念者，乃此時之首任警察委員，當時警士教練之要旨：警察對於各階級民衆，皆須懇懇有禮，其橫蠻無禮粗魯失儀者，予以黜斥；而心平氣和，抑情制性，即警察無上之實在資格，除必須干涉者外，以泰然之決心，盡其職責，則可受一切善良人民之援助。今日英國警察苟欲保持其令名，則此種教練要旨，仍爲其盡職之原理；而一九二八年時

，警察委員宣布設置警察之首要目的——預防犯罪，迄今亦未變更。「民不犯法，即警察確切努力之最上證據」。此為當時首都警察最初教練之詞，而亦為今日每警隊成功之試金石也。

首都警察，與其他警隊相類，所得民衆之尊敬，高低無常。此種民衆對其誠意發生動搖，固有時代與環境之各種原因。但吾人可以斷言！凡屬偶然緊急事件，絕少產生不信任警察之結果，惟此非謂警察保衛不周，亦可免受譴責也。

有蓋夫人(Mrs. Gard)者，失其外衣，憤極而高呼，曰：「外衣何去？若輩（指警察）少去其煩贅，而稍留意其所負之責任，誰亦無此苦惱！」舉凡需求警察而不得者，無不與蓋夫人表同情。夫警察猶醫生也，猶野戰病院也，猶醫院也。避之惟恐不遑，於必要時，則利用之亦惟恐不及。以需求警察而警察不在其左右，因而舉

備控告警察多管閑事，不能盡其本身職責者，亦大有人在。

融和蓋夫人之見地於一般原理中，爲警察當局應有之艱難任務；而民衆所熱烈贊成者：乃警察之主要對象，在預防而不在告發。警察服務成績若何，不必視其拘捕或稟傳情形以爲斷也。英國各警局中，警士之升遷，非憑其經辦案件之多，或熱心告發人民犯罪，而可補救升遷考試之失敗也。

然此過度之熱心，非所以使警察長官飽賞徹夜不眠之痛苦。警察工作，較之供人呼喚者尤爲忙碌，「業侍役者，警察亦須服其役」。實爲確切之言，而爲一般警士所應奉爲圭臬者。若失其升遷之機會，而念念不忘克盡厥職之困難者，尤應如是。然而警察担負之工作，不僅疲憊於巡邏而已；從未破獲案犯之偵探，與夫加累僚友工作之警吏，均應於担任警察勤務時受有限制也。

警察腐敗，吾人聞之夥矣。警察與民衆之關係，苟能密切，則其腐敗之原因，非不能避免也。曾在首都警察隊服務之十二萬五千人，一八二九年以來，爲倫敦之警衛；其中應予責難、得適用魯維納爾氏 (Juvenal) 「維護公安者其誰乎？」之問句者，當非少數。然若對於過去警察之各種誘惑及其待遇之低劣，加以考慮，則此一間句，失其應用之機會矣。

受賄收賂，貪贓枉法之罪，警察固所不免；然於其職責攸關之保衛民衆，預防犯罪，或偵緝案犯，則少有可罪者焉。至其貪污之陋習，大都由於接觸賭徒娼妓，及嚴禁賭博與販賣酒類所致。一九〇六——一九〇八屆皇家委員會，特別考查首都警察一二兩隊貪污之辯解，謂警察受賄收賂事件，上述兩種均有之！惟自娼寮妓館徵收賂費者則頗少；而此兩種陋習，亦非蔓延其廣有定例之賄賂也。

一九二八年麥克密爾市犯委員會 (The Macmillan Committee on Street Offences) 與一九二九年李委員 (The Lee Commission) 詳察警察腐敗之情形，結論仍極相同。一九二九年高達案 (The Goddard Case) 顯露警察與晚間俱樂部關係之種種事實，均與警察職責範圍有極特別之關聯；而本案特徵之一，即於稀疏之果樹園中，一副警察長獨受足以賄通全隊以上之賄金，蓋所謂實際壟斷之受賄也。

高津案發生以後，其他行賄案件，經當局嚴懲者，實爲不少。解除職務，取消年金養老金享受權，均爲受賄罪之處罰。此等案件之破獲及其懲處，即所以使民衆瞭解：警官私受錢財，尤其取於業務低賤應在警察監視之下者，乃爲大背信義。夫小民願與警察沈瀆一氣，自然之勢也。賄以錢財，常由此種觀念而起。此後警察賄賂逐漸公開，使當局除弊懲惡非常困難者，亦即此種不法之行賄也。

警察公然行賄，致警政腐敗；雖責之者多，然究其實，責者已忘腐敗之警政，實由腐敗之社會而生。警隊固屬社會之一部，而警士本身，又係一普通公民，先天並未過人，則後天之誘惑，自屬難免。故警士之能否成爲人民之公僕，胥視大衆如何耳！若警士收受賄賂，類皆由人民奉獻；即使不如是者，其罪惡仍屬諸從事違法事業之某一階級人民，蓋彼等在嚴密之警察監視下，無法可施，終至百般勾引，巧施技倆，警隊中劣等分子之勒索，與受賄罪，由是鑄成矣。負警察責任者，雖欲澈底澄清之，設無民衆之充分貢獻與贊助，亦屬徒然；故有識之士，對警察發生惡印像時，常以整個警隊之光榮爲念，決不昧然報告警察首腦部，祇求事之如何補救耳！而在警察負責人方面言之，彼亦決不願採取「駱駝式」之政策，對瑣碎之事，隨便過問也。况於警察待遇過低時，警察感自身入不敷出

，其行賄之誘惑力，似難於抵抗，更難兼籌並顧，以全人格。但於今日，警察待遇既已提高，受賄行爲，自屬絕對不能原諒；同時行賄者不僅加害於警察，抑且加害於民衆。

警察與民衆，實應合作，已如上述；但民衆有時對警察不信任，非永久的，而係一時之衝動；蓋人之情感，時而奔放，時而遲滯，雙方之興趣既不同，自屬易于誤會。當首都警察區成立百年紀念之前夜，該區警廳發現警察與民衆間，頗有隔閡，彼時實爲一混亂時期。及至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間，社會人士咸認爲對首都警察廳事務，宜予過問，即國外僑胞，爲深切注意於警察行爲之非法。究其實際，此種觀察，殊爲錯誤。緣民衆所希冀者，在於警察法之變更，及警廳所採政策與步驟之改革，與警察行爲問題，毫不相干也。如果欲將警察對民衆所引起之不滿，致雙方喪失慣有之和

諸者，具體言之，其問題亦不過爲警察對於本身職責是否放棄？同時，警察爲執行職務起見，所具有之自尊與干涉精神，是否激成民衆之反對？

首都警察廳於一九二七年公佈：是年所發生之事件，總數大概有十萬五千件，與一九一三年較之——三萬件——已不可同日而語矣。此二百五十倍之劇烈增加，其中有七萬八千件，係摩托車事件，（一九二七年）。此種數字，於表面上視之，似極顯出警察之對摩托車駕駛者追究過甚；但警察循此方向，確能盡監督之責，於此可見。同時，警察對人民細微之罪過，出之以規勸而非控告手段——此種政策，自一九二八年以來，繼續採行。——人民對警察之怨憤，亦因此大殺。警廳於法庭中提出之案件，降至最低度。與法律之執行事件，適相符合。且警察所負之專責，藉以擁護街道使用者之

安全，與保證其溫和之習性，亦有進步。證諸事實，不難明瞭；例如，一九三三年時，經由警察干涉之整個四十萬案件中，百分之八十六係口頭警告，或書面申斥，祇百分之十四為控訴事件。另一證明，得於一九三二年屈倫區爵士之報告書中見之，其內容謂：「以首都警察之五千萬人的鐘點計算，祇有百分之一之時間，消耗於出席法庭、控告罪犯，與提出證據中——此數字包括各種犯罪。」

關於交通管理方面，警察之被僱任斯職者，在大戰後，幾超出一倍以上。慣于維持交通而使徒步者得以安全之警察，已成爲人的標識，彼站於所有重要街道之十字路口，藉於斷續間司交通之開閉；在此種責任之下，警察本身便多一種冒險，故就倫敦一地言，每年交通警被壓倒，有二百人至三百人之多。然交通警仍不以此自餒，終日勤勤，未敢稍息。雖交通駕駛者常有超過速率，或衝出標識

，或具不健全之停車器，或竟有煞車器與加速器辨別不清等情形發生；交通駕駛人與交通警察間，尙無若何普遍之惡感也！

倫敦交通指揮警之最多人數，亦不過占街道中整個警察八分之一，同時，以交通指揮標識之漸趨科學化——由人力而變爲自動機器——交通指揮警人數，逐漸減少。一九三〇年街道交通法令 (The Road Traffic Act) 通過後，交通特別巡邏隊賴以組成，其力量，得代表全部警力之百分之二至三。

時代化之警察——如波街巡邏制等 (The form of the Bow Street Patrols) ——之產生，實基於道途之危險多故，藉以保證盜賊與路劫者之消滅，如果警察遠在數十年前，確能保護吾人祖先之安寧，免於危險，其亦能運用故智，保護今日吾人之被難乎？故警察之須逐漸加以改革，而趨時代化，彰彰明甚！無論民衆心理對道路殺人者表

示如何漠視，警察仍不得不抱定主張，以減少人類生命，與痛苦之可怕的信號（盜賊與路劫者等）為大前提。實較高於警察對社會服務之一切工作也。警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天職，捨此亦無以完成。

尙有一種人類之天職，與警察之交通管理規則有關，未便置之不論；但警察當局樂於希冀此種責任之由他人管理。故照料幼童，安渡馬路，雖非警察應為之事。但此種人類天責，日久遂成爲規定之工作，在此工作下，倫敦有一千警察被僱，一日四次，每次大約半小時，以資保護幼童出入學校之安全。此種工作，對警察之時間，或爲一種消耗，但對於幼童之生命，則爲一種救濟也！

汽車交通之進展，與消費警察時間最多之街道意外事件之特增，促成警察責任範圍與性質之一大變化，但於其他工作方面，無有不蒙損失者，警察逮捕力之減少，幾使人難於置信。自大戰後，首

都警察區之逮捕工作，較一百年前遠遜矣！雖現有之警察超過六倍於前，但人民亦較前多四倍。

迄至一八八九年，即警隊成立後之第一個六十年，逮捕之人數，顯示毫無按期之進展；且於相當年代內極少變化祇有兩倍，（一八七八及一八七九年）超過八萬人。（以年計算）經一八九五年後，數量激增。直至南非戰爭後，逮捕力加倍增強。竟有十二萬七千人之多（一九〇五年）。其後五六年，稍見減退。惟於一九一三年時，人數竟增至十三萬三千，歐洲大戰爆發後，其人數又退至大戰前夜（一九一三年）總數之半。

大戰後不數年間，逮捕人數又逐漸增至每年八萬人之舊有平均數，其後，每年有固定之減少，由此，我人得知，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之五年內，其平均數大概有五萬四千人，較之一九一〇年

至一九一四年之五年內，每年平均數有十二萬六千人。其數字之顯示，足徵首都警察區對犯罪與酗酒之逮捕，已有進步。自一八二九年以來，平均言之，嚴重之犯罪與妨害治安事件之數量，與整個人口作比，實逐有減少；至於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間，逮捕人數之增加，係屬暫時的變態。其原因，純爲「單純之酗酒事件」(Simple Drunkenness)。——於大道上，或其他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而被捕。——及「酗酒盛怒罪」(Drunkenness with aggravation)，條文下之各種罪惡，一九一三年爲此種犯罪而逮捕之人數，與整個人口作比例，實超過一倍於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間之犯同樣罪而被逮者。大戰後，逮捕人數之降落，(當時警察工作，已有缺陷；同時，警廳拘留所內犯人稀少。)係因當時關於飲酒事件有一重大之轉變也。

公共場所營業時間之限制；烈性液體之增價；與一切環境之改良，均足以使人民節飲而安定社會。然此，不特人民之習慣賴以改進——嗜酒之癖淡矣——即警察之時間與人力，亦得節省許多。

犯酗酒滋事罪而被捕者之人數，於一九一三年爲七萬人，至一九三二年，則已降至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人；易言之，在大戰前十年以迄今茲，已減至五分之一。至若一九三三年之突然增至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人，是乃偶然的反映而已。總之，酗酒滋事犯罪事件之減少，其顯著之收穫，即係首都警察因而受傷之人數，較三十年前少四分之一矣。

警察責任之重，與工作之繁，已如上述。其枝節事務，爲近代警政所不重視者亦多；例如馬路中野性難馴之馬匹生事。駕御者失去馴馭之力，輾轉構成罪惡。過去警察有幫同處理之責任，是其

著者。故近代警政雖日見重要，然以科學之發達，警政工作既略具規模，且系統劃一，工作因簡單而迅速，反不若從前之繁且細矣。二十年來警政之差別，於此可見。

總之，警政工作，自有史以來，迄至今日，其主要任務，仍為秩序之維持，與犯罪之防禦，偵查，及控告等。

警察工作固不僅在逮捕犯罪者之多寡，必能防患於未然，——防禦犯罪工作——始克完成警察之使命；故警察之防禦機能，應予以最大之助力，並於最廣之可能範圍內，使其普及。其尤切要者，即欲使防禦作用儘量推動，則一切防禦方法，必須充分明瞭，乃能運用自如。申言之，即警察工作以防禦為首要，欲使防禦工作之有效率，捨確能把握罪犯防禦方法不為功。蓋不知防禦之對策，則無從着手也。自大戰以還，警察當局對於青年犯罪之普遍，極為重

視。近代——至一九三二年止——罪犯統計表指示英格蘭與蘇格蘭所有犯罪者之三分之二，係在三十歲以下，而五分之一，係在二十一歲以下；足徵於大戰時，青年缺乏家庭教育及其他負監督責任者之一般疏忽。加以當時工業衰頹，經濟沒落，失業者衆，人民生活困難，挺而走險者亦勢所必至也。此種理由，自屬確切無疑；惟根本問題之值得注意與研究者，卽在一般罪犯中，何以青年罪犯獨多？據事實所示：當一七七〇年費爾亭爵士 (Sir John Fielding) 任波街長官時，倫敦入室行劫事件，一時風行，幾不可遏；國會曾向警察廳提出特別質問，費氏之報告則爲：「多數犯罪者，係極年輕之青年。」又一七八五年首都警察隊組織失敗時，政府法律顧問向下議院報告謂：「於所有執行死刑之大衆中：每十人內，必有九人係在二十歲以下者」，迨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每年均有大批十六歲以

下之兒童送入牢獄；準是以觀，唯有警察方能防止青年之犯罪行為，且較勝於任何人之規勸，或力諫也！查此種警察之行爲，類多出於自動，藉使減少犯罪人數，與安定社會。其能得各方面之贊助與鼓勵也宜矣！雖然，防禦工作，往往引起人民之過分注意，而使偵探工作不利進行，然持是說者，實又不免吹毛求疵，而忽略整個警察任務之所在也。

警察技術愈精明，犯罪種類愈增加。故蘇格蘭警察區工作日繁，警察所遇之事件，亦隨犯罪名目之變化而產生，而增加其任務。近年來所發生之「新犯罪事件」(New Crime)吾人於理論上稱之則可，事實上，能否構成「犯罪」之名稱？實一大疑問。蓋當時警察所應付之事件，皆爲「技術上之犯罪」(Technically Crimes)（在英國凡一切違警事件，無論其性質如何，統稱爲「罪惡」(Offences)

絕不若法國之有藏匿，「違背」，「破壞」，「滋擾」等罪惡之分類。甚至貴爲「特殊階級」者 (Respectable Classes) 亦難免不發生違警事件，而構成「罪惡」，爲警察所干涉。此種所謂「罪惡」，究其實際，殆非任何人之過失，當亦絕非警察本身之過失也。在其他國家，以管理人民日常生活與社會事業之規則，其範圍，日見擴大，故警察已逐步成爲國家之代理人，使之執行規則：在英國則適成相反，於新警察制推行之最初時期，凡社會一切規則與約束，需要執行時，無不賴警察之力，以資推動。故當時警察地位，極爲一般人信賴，而有必需被僱之傾向，其後，市政事務漸見發達，倫敦警察幾不復爲妨害治安者，或公寓，或危險建築物之監督人矣！降至輓近，警察幾於各地（雖然少見於倫敦）均付以各種責任之担負，致成爲「公民生活之駕駛者」 (The Handyman of Civil Life)。易

言之，公務上之工作，實較多於警察原來之工作矣！然恐亦為事實上所不能避免者，蓋欲謀社會之普遍安寧，與良好統治，捨警察起而負責外，實無他途，此正所以符合「警察」一名詞之根本原意「為社會人」(The Community man)也。

警察之新工作——社會進步後之結果，已詳前段。——足使其與民衆間產生新的聯繫。蓋警察之職責，範圍既日益擴大，則執行法律與一切規則，乃屬通常而易為之工作。惟僅此法律與規則，往往不能遏制非法者之行爲，似應創立新方法，以資維持。誠以此種非法行爲，多數屬於文字的，而非精神的。但警察對之，實更應預防與控告以補法律之不足與遺漏。質言之，此種非法行爲之本質，既不違反道德法典，亦不招致秉性善良的公民之憤恨，且警察自身或會犯過，或竟自認無害而易犯者。其所應付之事件，每多不能獲

得社會之同情。（純粹執事行法律事件則反是。）倘警察從此與人民失去聯繫，且進而失去社會之好感與贊助；則警察方面，雖僅爲執行其極鮮與聞之法律與規則，勢必採取高壓手段，或傲慢與無理之干涉，對付人民乃能達成任務。若是，則警察之原意盡失矣！

大戰時，「王國保護規則」(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所給予警察極廣大之權力，在警察與民衆間之關係上，得一不幸之結果；蓋戰爭時期處「王國保護規則」下所產生之「新的罪過」，日見頻仍，而於警察方面，大而言之，已失去執行此永久擴大之法典的責任，從此警察與民衆間之友誼，漸亦具有裂痕矣。幸此種狀態，僅爲暫時的構成，旋即消滅。但警察之應否採取新的壓迫手段，以臨人民，理由何在？根據何自？實屬一大疑問。由是有一九二八——二九年「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1928-29)之組

織。其使命，在於澈底調查警察所行使之職權與程序，是否合法？彼等之作爲，是否有如人民所傳之過分處？在警界中有無任何新習慣之產生？經調查結果，該會認爲一般警察行爲，並不若戰前之獨斷與高壓，以是對於人民之輿論，鮮能同情。

輒近以來，在警察與民衆之關係上，有一變遷，頗具意義。一八二九年首都警察廳之創立，顯示警察制度含有「職業性質」(Professionalism)之規定。其意義，卽爲整日給酬之警察，取看守人之職而代之。申言之，警察已代教區貧民之工作；兼替業餘巡邏者之工作於一身矣。蓋業餘巡邏者之服務精神與實際工作，一若公民責任上之應爲者，徒以業餘之名義所限，亦無怪其工作之不能盡如人意。故今日之警察——甚至一百年以後——在另一種意義解釋之下，已成爲（或是正在成爲的過程中），職業的 (Professional)。彼等

收入與津貼費之新等級，（每一警察之平均酬報與津貼，大概每年三百磅。）已足使警察之地位，超過水平線，而成爲人民所慣稱之「黑衣」(Black Coat) 職業矣！

復次，本書第二章所載警察「職業聯合會」(Trade Union) 之類似組織，既已附帶闡明。至一九一九年時警界更進而有「警察同盟會」(Police Federation) 及其支部與執行委員會等之組織，此足以證明其具有社團式之象徵，與代表制之性質。與其餘職業團體所殊者幾希？由是，凡職業團體所應有之種種權利與法益，警察無不充分具備。且進一步運用其權利與法益，而獲得「職業一致」(Professional Unity) 之新穎意旨。現在警察所具有者：不僅「團體精神」(Esprit de Corps) 如警察隊中之訓育問題與光榮之創造等事；即如共同職業與共同危險之產生，亦藉代表制成立後所新造成之集會及

合作機會而養成種種措施。關於警察服務條件方面，自訂立「警察規則法典」(The Code of Police Regulations)後，已趨一致，更於一九一九年之「警察法令」(Police Act)通過後，內政部長更設法使一致之警察服務條件，施行於各警隊中，此亦為現在警察所獨有者。警察組織團體，無論其動機純潔與否？苟能集合同業中人於一處，而在職業上，福利上，或工作效率上，共謀團體利益：則警察前途，庶幾有豸！同時警察負責者與警隊之領袖，均當馨香以視其成。但警察本身為謀發展與保護彼等私人利益起見，極易與公衆利益發生衝突。故警察於提出任何建議之際，應作縝密之考慮，深刻之辨認；務須避免為一部份的利益，致與公衆鬥爭。蓋有少數職業團體，忘其輕重，每因率爾操觚，已被認為結黨營私，與公衆為敵者。如警察團體作如是之職業組織觀，或稍涉及此，則事無更有不幸

者矣！總之，現代警察制度之賴以推行至超過一世紀者，其相沿已久之習俗，無他，爲警察與民衆間整個社會之利益耳。而整個社會利益之得以維持，亦卽此相沿已久之習俗，使之永存。至謀今後長足之進展，則尤有賴於民衆與警察爲繼續不斷之共同努力耳！

(註)本章譯自 (Scotland Yard) 第十四章 (Police and Public)。

中央警官學校叢書 英國警察

每冊實價四角

主編者 李士珍

譯者 中央警官學校編譯室

出版者 南京拔提書店

地址：朱雀路遊藝井

印刷者 拔提書店印刷所

電話：二二六七九

發行人 徐乃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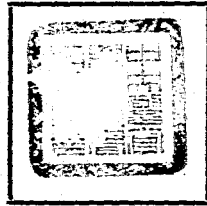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太平路

總發行所 南京拔提書店

電話：二二六〇六

分發行所 西安南星拔提書店
洛陽海會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月初版



575
404041
6

3. 135

✓